

公證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業務指引手冊

Handbook of Practice Guidance Notes on Implement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for Notary

司法院

112年8月

目 錄

第壹章 前 言	1
第貳章 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	2
一、 洗錢	2
二、 資助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	3
第參章 公證人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6
一、 公證人之法令遵循義務	7
二、 客戶審查	19
三、 持續監控與申報	29
四、 紀錄保存	32
五、 制裁名單財產通報義務	33
六、 應配合主管機關之事項	35
第肆章 洗錢指標	38
一、 請求人	38
二、 雙方當事人之交易	39
三、 資金來源不尋常	40
四、 法律專業人員之選擇	41
五、 請求公證之事項	41
附錄1 洗錢防制法	43
附錄2 資恐防制法	51
附錄3 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55
附錄4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	61
附錄5 請求人代理人資料及應備文件(自然人)	64
附錄6 請求人代理人資料及應備文件(法人或團體)	65
附錄7 控制權結構、實質受益人或其他可有效控制信託之人聲明書	66
附錄8 請求人代理人資料及應備文件(信託之受託人)	68
附錄9 公認證事件(詢問)筆錄	69
附錄10 PEP聲明書(中英文版)	71
附錄11 指定公證人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令	75
附錄12 可疑交易申報表填寫說明	76
附錄13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摘錄)	82
附錄14 公證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作業流程圖	84
附錄15 風險評估表	85
附錄16 常見縮寫表	90

第壹章 前 言

為避免及偵測隱匿不法金錢或財產真實來源之活動，達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以下簡稱FATF)頒訂之40項建議之第22及23項建議等國際規範，我國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3款規定公證人為客戶(請求人)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應負有客戶審查義務、交易紀錄保存義務，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義務：

- 買賣不動產
- 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公證人在現代國民生活計畫與規劃上擔任重要角色，理解法令遵循義務，是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工作的重要環節。本手冊係為協助公證人面對遵循法令義務，有效履行相關防制措施，防止公證程序被濫用以遂行洗錢及資恐之目的，以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民國(下同)107年10月頒佈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為基礎，配合公證業務之特質制定，提供公證人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時之參考，附錄所載圖表應以各該業務機關網頁公告為準。

第貳章 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

一、洗錢

洗錢犯罪通常有前置犯罪，即隱匿犯罪收益之真實來源以及從這些收益獲取所有財產之犯罪活動。

(一) 定義

依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洗錢行為定義如下：

1.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二) 階段

1. 處置：犯罪活動中獲得之資金(例如毒品交易)，首次投入或置於金融體系，或用於購買高價值商品或財產。所謂「黑錢」(即不法所得)在此階段最為明顯，極易偵測。
2. 分層化：本階段，資金進行多次移轉或混置於其他金流之中。企圖藉由各種複雜交易，隱匿非法資金來源或資金所有者。「黑錢」之偵測因此更加複雜。
3. 整合：本階段，「黑錢」已經成功整合至金融體系，成為合法金流的一部分，依附於該國金融體系內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價值，幾乎不可能被發現。

(三) 方法

隨著科技發展，隱匿不法所得的來源或方法越來越多且更加複雜，列舉如下：

1. 多筆交易(multiple transactions)：同一人在一天內刻意進行兩筆或多筆交易，交易總額超過應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之門檻。
2. 虛設行號或公司(false companies)：利用成立所謂「空殼公司」(shell

companies)隱匿洗錢，或運用「受控公司」(front companies)從事合法商業活動，掩飾洗錢行為。這種方法通常用於分層化階段，而相關的洗錢程序可以在數個國家同時進行。

3. 使用人頭或借名(代名人)(use of a nominee)：此為洗錢處置階段最常用的方法。希望將黑錢導入金融機構之人，可以透過信任的家庭成員、朋友或商業關係人等「人頭」作為進行交易的代表，試圖隱匿非法獲得的財產來源。透過這個方式較難藉由人頭偵測黑錢來源。
4. 拆分(structuring)：將大量現金(超過申報門檻金額)拆分為較小金額之現金交易，藉此存入金融系統。洗錢者可能會運用多人小額洗錢(smurfs)方式拆分黑錢。透過化整為零之現金存款(通常由許多「車手存款」)，洗錢者可規避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的偵測方法。
5. 以現金購買資產(purchasing of property with cash)：以關係人或親屬名義現金購買高價值商品或奢侈品(珠寶、車輛、遊艇等)以及房地產和土地，隱藏實質受益人。該資產通常以轉售方式，掩蓋真正的來源及實質受益人。

(四) 打擊洗錢犯罪之重要性

罪犯從事非法活動以獲取資金。一旦獲得「黑錢」就需要「洗錢」，以便合法使用。「洗錢」或資金合法化為犯罪集團進一步積累財富，以擴大犯罪版圖，將造成不良經濟和政治影響。洗錢行為橫行對經濟貢獻有負面影響，並弱化經濟成長。全球化本質上是減少在不同國家和部分地區的商品、服務、人員和資本流動的限制，卻也使世界各地更容易受到金融犯罪嚴重的危害。打擊洗錢犯罪非常複雜，極具挑戰，在執法過程極端仰賴國家與國際之間合作：包含意識、偵測、調查、扣押資產、起訴、沒收及追償資金等方面。

二、資助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

打擊恐怖主義、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並針對發展大規模毀滅

性武器的國家，包括發展核武在內之毀滅性武器卻未能遵守相關發展協議之國家，採行反制措施。

（一）定義

依資恐防制法第1條規定，所謂「資恐」係指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

1. 恐怖主義意味實現政治目標，使用暴力，針對某些議題（如國家、國際組織、宗教、政治、憲法、經濟或社會機構等）進行強迫接受之行為，達成他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恐怖主義有各種基本目標，其中包括實現政治、民族及宗教目的。
2. 國際恐怖主義活動的強度取決於恐怖分子可以蒐集的資金，所以及時發現和阻止任何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極為重要。各國須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以遵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防止、壓制和破壞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及其籌資之決議。這些決議要求各國毫不拖延地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並確保沒有資金和其他資產直接或間接地用於任何人或單位，包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聯合國憲章」第7章所指定或授權指定之人或單位。

（二）方法

資恐之方法主要有兩種，其一為資金來自國家、組織或個人財物援助，其二為涉及產生利潤之活動，包括合法或非法。

1. 取得財務援助：恐怖組織成員可藉由國家或組織取得其恐怖主義活動之資助。國家資助可由其他來源的形式取代，例如擁有巨額資金的個人，或從不知情的捐助者匯集資金到非營利組織。
2. 產生犯罪所得之活動：資恐的來源可能是合法抑或非法，可能來自詐欺、毒品交易或綁架等犯罪活動，但也可能來自貸款、會費、出版品銷售、捐贈等合法來源。綁架和勒索有雙重目標，除可在財務上支持恐怖組織，亦可同時在目標對象或人群中散播關注和恐懼。

(三) 洗錢及資恐之關聯

1. 恐怖組織利用非法管道產生或取得財務資金方式，與其他犯罪組織使用方法相似。如同其他犯罪集團一般，恐怖組織必須找到能夠不引起主管當局關注之洗錢方法。
2. 資恐的來源可能是合法或非法的，不一定涉及大量金錢，相關交易模式如同洗錢，但不一定具備高度複雜性。由於恐怖組織用於移轉、取得和隱瞞資金來源的方法，仍然與犯罪組織用於洗錢之方法類似。因此，全面且有效的防制洗錢制度，是監控恐怖組織金融活動的重要關鍵。

第參章 公證人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依據FATF之技術遵循標準，要建立有效預防與辨識洗錢/資恐之制度，公證人應具備下列要件：

- 完全遵守法定義務
- 針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劃合適的營運模式
- 持續進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 符合現有國際及國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

依FATF建議，公證人應履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之順序，依次如下：

- 一、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係自評估風險開始，而後進行抵減風險及控制風險。
- 二、風險評估之結果，應反應至單位的內部政策程序，包括法院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政策及程序、教育訓練與指定專責人員。
- 三、客戶審查(包含身分辨識、驗證、實質受益人)、紀錄保存及加強客戶審查(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高風險客戶)等措施應在規定之情況下進行。公證人亦應進行與洗錢、資恐及武擴有關之交易監控和名單檢核(包含辨識、比對及過濾)。
- 四、公證人與客戶如已建立業務關係，應對客戶活動/交易(業務關係)進行持續監控(更新現有資訊)，必要時應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對公證人而言，5年內為同一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特定交易之公、認證事務達3次以上時，即屬建立業務關係。
 - 買賣不動產
 - 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五、公證人應每二年對內部控制進行重新審查，包括政策、程序和風險評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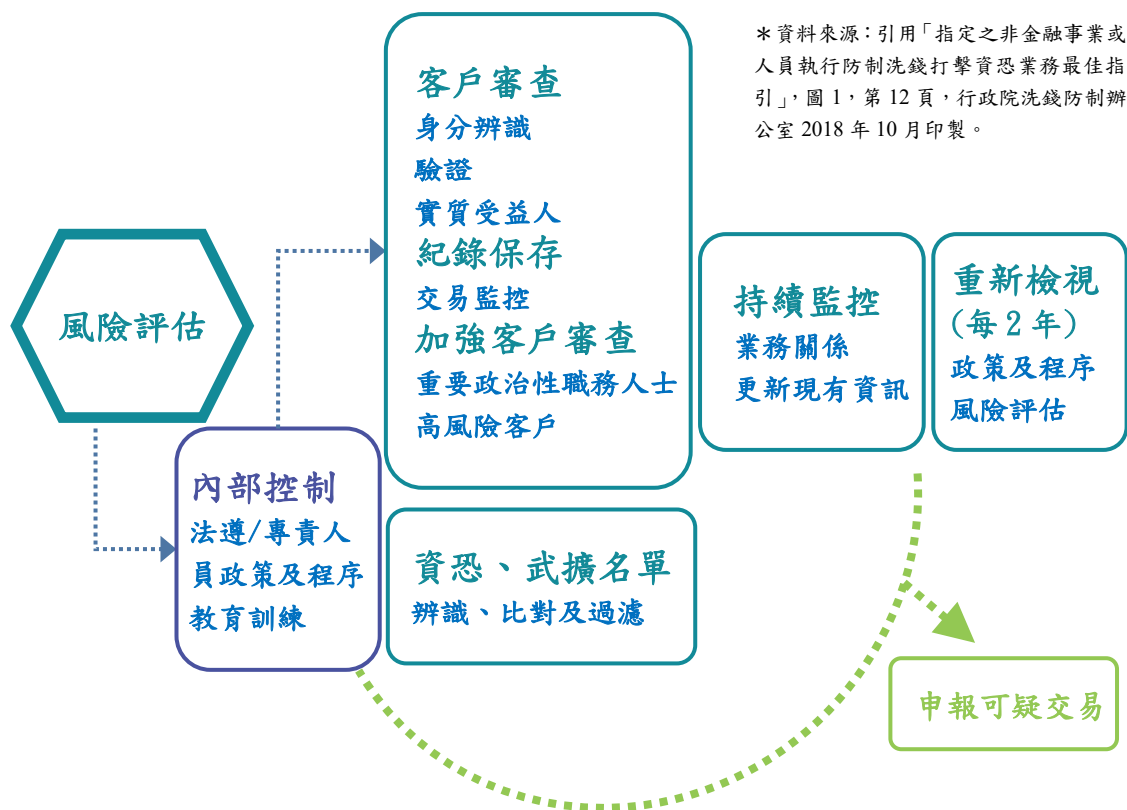


圖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流程圖

一、公證人之法令遵循義務

(一) 製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1. 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簡稱「防制辦法」）第3條規定：公證人辦理特定交易之公證、認證事務時，應採取適當作為以辨識、評估及瞭解自身可能協助洗錢或資恐之風險，包括：
 - (1) 製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並備置於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
 - (2) 前款風險評估報告應考量所受理特定交易請求人之背景、是否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資金之直接來源或去向、交易金額及交易型態、交付管道等風險因素，以決定自身風險之等級及降低該風險之控制措施。

(3) 每二年應至少檢討一次，並視檢討結果適時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內容。

2. 風險評估

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係指公證人辨識洗錢及資恐的潛在風險，進而訂定抵減風險政策的過程。在涉及加強客戶審查之情形下，運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公證人能夠將資源集中在最需要的地方，在容忍程度範圍內管理風險。風險管理三步驟如下圖所示。



* 資料來源：引用「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圖 2，第 16 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018 年 10 月印製。

圖2 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1) **評估風險**：針對公證人所面臨的洗錢和資恐潛在威脅與弱點進行之分析。評估的複雜程度取決於業務的規模和風險因素。公證人在進行評估時，應辨識和評估「客戶」、「產品、服務及活動/交易」、「商業慣例/交付管道」及「地理範圍」等主要洗錢/資恐風險，並以書面記錄風險評估結果，有助於將相關資訊與員工分享。

A. 客戶風險：公證人必須瞭解客戶，考慮客戶的性質及業務(包括活動或交易模式、如何運作等)，以確定洗錢/資恐之風險程度。其中客戶的資產規模及活動/交易數量，都是瞭解客戶的範圍。

高風險情況例示：

-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外國客戶在某國設立信託登記卻未在該國(或不允許在該國)進行交易
- 客戶組成結構複雜，無法確認實質受益人，亦無法解釋使用法人或法律協議的理由
- 懷疑客戶是代理第三方進行活動/交易
- 客戶有執行可疑交易之跡象
- 現金收付密集之客戶
- 客戶從事行業與金錢支付有關
- 客戶活動非現金密集型，但交易顯示客戶使用大量現金
- 客戶具有非法資產
- 客戶沒有地址或沒有正當理由有多個地址
- 沒有明顯法律、商業或經濟理由使用法人或法律協議
- 客戶為恐怖分子或名列犯罪名單
- 來自高風險管轄區之外國客戶
- 使用中介結構，例如控股公司、法律協議或以數字命名，無明顯商業目的之公司
- 客戶與法院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存有無法解釋的地理距離
- 因客戶之性質、結構或關係，導致識別最終實質受益人變得困難
- 客戶的國籍/居住地/就業地與國家，與禁止往來國家名單或高風險國家名單相關
- 客戶從事的交易/活動與其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

B. 產品、服務及活動/交易風險：公證人必須意識並認知洗錢或資恐風險較高之產品和服務，或其數個風險因子綜合的風險。合法的產品及服務，可用於掩飾資金非法來源，將資金用於資助恐怖主義行動或隱藏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所有者或受益人的真實身分。任何利於資產流入及流出金融系統之產品和服務，均可能帶來高風險。故公證人可將監理機構、政府機構或其他可信任來源已辨識之高風險服務，視為洗錢或資恐的潛在高風險。

高風險情況例示：

- 進行大額交易

- 參與或設立不易辨識所有人或控制者之複雜法律結構或商業型態
- 要求提供可以避免主管機關查知實質受益人資訊之服務
- 要求以極為迅速的時間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卻毫無法律、稅務、經濟上等合理考量
- 客戶收取及支付資金所使用的帳戶，不同於客戶一般使用之帳戶

C. 商業慣例/交付管道風險：公證人的服務管道原則在法院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且必須直接與客戶接觸，複雜度較低，倘客戶未與公證人直接面對面接觸（例如網路、電話或郵件），則客戶或實質受益人之真實身分，即可能被掩蓋，產生洗錢風險。

高風險情況例示：

- 涉及複雜金融交易之業務關係
- 涉及向第三方及跨境收付款之業務關係
- 涉及現金支付之業務關係
- 涉及洗錢和資恐風險較高產品之業務關係：為持有人量身訂做可轉讓工具，如對持有人發行或對虛構之收受者有利之可轉讓工具，無禁止背書轉讓或其他轉讓限制，或其他僅須簽名，無須完整載明款項受益人之工具
- 客戶要求提供不屬於法定專業活動範圍的服務
- 客戶要求使用中介人或介紹人，例如抵押和存款代理人

D. 地理範圍風險：公證人須考慮客戶經營或從事業務活動之地理位置是否構成洗錢與資恐之潛在較高風險。雖公證人活動的地理範圍均在國內，但仍應考慮任何相關的環境因素，包括鄉村、城市或其他國家。與地理風險有關之高風險情況，係指客戶或資金來源與下列國家或地區有關。

高風險地區或國家例示：

- 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實施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國家
- 依相關國際組織所揭露高度組織犯罪之國家，特別是貪污、武器貿易、人口販運或違反人權、有組織地發展或生產毒品交易
- 依 FATF 或 FATF 區域組織資料顯示，屬於不合作國家或地區，或與境外金融業務有關
- 相關國際組織評估缺乏適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法制、規範及相關措施之國家
- 支持或從事恐怖主義活動之國家
- 依公證人執業經驗判斷，認為屬於有風險之國家

- 受我國或其他國家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約束之國家
- 由可信賴來源，確定具有嚴重貪腐或其他犯罪活動之國家
- 非 FATF 或 FATF 區域組織(FSRB)會員國
- 與風險相關區域或地理因素(例如：已知犯罪/幫派地區等)

E. 洗錢和資恐之高風險情況：國際上對於洗錢與資恐的風險因子並無一致的評估內容標準，如果客戶或活動/交易情形屬於較高風險，應注意採取抵減風險措施及加強客戶審查。無須拒絕活動/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F. 可能對風險產生影響之變因：公證人應在評估活動/交易或業務關係之特殊性質、風險程度或可疑情形時，考量某個特定客戶某種業務風險之變化。其中一個變因項目或多個變因項目同時存在，應進行強化之客戶審查，並進行必要監控，或者簡化客戶審查和監控。

影響客戶或業務活動風險之變因：

- 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及特定活動
- 立法程度或監理機關監理活動之有無。例如，受到全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之客戶，相較於低度風險但未受相關規範管控之客戶，風險較低
- 客戶信譽及公開資訊。在公共領域眾所周知、資訊透明，並且運作多年未受不利判決(觸犯不當得利)之法人代表洗錢風險較低
- 業務關係頻率或持續時間
- 瞭解客戶所在國家國情，包括當地法律，法規和命令，以及監理之結構和範圍
- 客戶業務規模或範圍，與業務存續時間合乎比例，包括要求提供服務之性質
- 與客戶之地理距離遙遠或不合常理，顯然無此必要
- 潛在客戶委託進行活動/交易，擺明只作一回生意(風險高於持續性諮詢關係)
- 使用新技術而生之風險，例如客戶可透過新技術以非面對面方式建立業務關係，並以匿名方式進行
- 透過值得信賴的來源(該來源係由符合FATF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所監管)，所推薦的潛在委託人，可以列為抵減風險之因素
- 客戶或活動/交易結構。沒有明顯的法律、稅務、商業、經濟或其他法定目的之結構，可能會增加風險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評估風險

要判斷是否已進行適當之風險評估，可參考下列標準。

- a. 以書面記錄風險評估。書面紀錄有助於將相關風險評估資訊與管理階層及員工分享。
- b. 評估風險合乎比例。評估公證人之風險評估和抵減風險政策是否適切時，應考量法院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之規模大小、業務規模大小等差異性。
- c. 風險評估之形式應根據法院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規模和營運情況而有不同。
- d. 評估風險應考慮包括客戶、產品/服務、商業慣例/交付管道及地理環境等關鍵風險因素。
 - (a) 客戶：客戶端風險之判斷應考慮客戶之身分、涉及業務及業務關係，以及各類型客戶或業務關係相關之洗錢/資恐風險水準。應注意的是，不必然要針對個別客戶進行風險評估。
 - (b) 產品/服務：各產業提供的服務廣泛且多樣化，公證人行業之整體風險評估也應包括與服務有關之潛在風險。特別是提供服務之相關背景資訊，是風險判斷之重要依據。
 - (c) 商業慣例/交付管道：交付產品及服務之管道也是風險判斷之一環，因此應注意遠距離之銷售管道可能被用來掩飾客戶或實質受益人真實身分，而產生較高風險。
 - (d) 地理風險：公證人應考慮其經營、進行活動之地理位置或客戶所在地地理位置，是否位處洗錢/資恐潛在高風險區域。
- e. 管理階層對風險管理進行檢視。應核准風險評估政策，並確保至少每二年檢視一次，同時考慮立法政策、法律修正等變化。
- f. 對新產品、商業慣例或新技術進行風險評估。在新產品、新商業習慣或針對新商品或原有商品之新科技，推行之前應進行風險評估。評估內容應記錄並加以保存，並依規定提供給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或監理機關。
- g. 風險評估與員工分享。為使風險管理機制更加有效，員工也必須瞭解哪些情況是被認定是高風險的情況。

- (2) **抵減風險**：係指採取特定措施，以確保公證業務在風險容忍程度範圍內，可降低一定的洗錢和資恐潛在風險。公證人進行風險評估認定洗錢或資恐為高風險時，必須訂定抵減風險之政策(專為降低高風險而設計之政策和程序)，作成書面，並將其應用於高風險情況，這是法院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

務所內控措施的一部分。

可進行之抵減風險措施包括：

- 提高對具有較高風險業務之風險意識
- 加強持續監控及檢視業務關係
- 進行自我審查以驗證風險評估流程
- 必要時可在法規要求之外，取得其他資訊，以證實客戶身分或實質受益權
- 取得有關客戶資金來源和資產增加之相關佐證資料
- 要求高風險客戶提供額外文件，說明其營運已採取之防免洗錢和資恐之相關控制措施
- 針對新產品或服務制訂流程，分析可能發生洗錢和資恐的漏洞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降低風險

判斷是否已充分實施抵減風險措施標準如下：

- a. **降低洗錢/資恐風險之措施應載於書面。**以書面記載公證人針對高風險情形所採取之抵減風險政策非常重要。如此可與管理階層及員工分享相關措施。而書面記載的內涵也要包括如何運用相關政策採取抵減風險措施。
- b. **管理階層應每二年對抵減風險政策進行評估。**強化管理階層領導和參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是應用以風險為基礎方法的一個重要面向。管理階層應審查抵減風險政策並確保每2年進行審查更新。
- c. **抵減風險政策與員工共享。**員工可藉此確實執行管理階層訂定之抵減風險措施。

- (3) **監控風險：**公證人除進行評估風險和抵減風險外，當有業務關係存在時，應採取一定措施，對相關活動/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以協助檢測可疑活動/交易。公證人在其產業的政策、內控及作業程序中，必須清楚表明針對特定高風險情況，應進行何種監控，包括如何檢測可疑活動/交易。其政策、內控及作業程序也應包括何時完成監控(亦即監控之頻率)，如何檢視以及如何持續進行。

(二) 內部控制機制

1. 防制辦法第4條規定，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應依據自身可能協助洗錢或資恐之風險及業務規模，訂定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要點，以管理及降低已知風險。該要點應包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政策、控制方式及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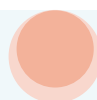
序，並應經高階管理階層核定。例如：

- (1) 遇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3款案件所應實行之程序與步驟。
- (2) 對法院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涉及風險之加強管理措施：
 - 要求額外資訊確認身分、確認國籍
 - 要求本人親自為公(認)證請求
 - 取得實質受益人、信託或法律協議之人員姓名
 - 取得與請求人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 藉由取得適當之額外資訊以瞭解請求人之業務狀況或身分資訊
- (3) 如何加強對法院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訓練之頻率。
- (4) 定期檢視法院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之洗錢/資恐風險與實施措施之成效。
- (5) 認為構成疑似洗錢或資恐之紅旗警示、其因應措施及申報/通報程序。



紅旗指標

- 指能初步辨識資恐來源之風險指標。紅旗指標有助預警，協助公證人在風險發生前即時採取降低風險措施，或發現既存被濫用或利用的情事。
- 符合紅旗指標不必然一定與恐怖主義有關，需進一步辨識範圍更小的次指標，也就是恐怖主義濫用指標。



次指標

次指標代表與恐怖主義相關活動的關係更為密切。因此，符合恐怖主義濫用指標所示情形，一般即可判定與恐怖主義風險或其活動有關。

2. 防制辦法第5、6條規定法院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應辦理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內部措施如下。

(1) 法院公證處：

- 訂定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要點以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 指定專人監督前款實施要點之執行。
- 提供公證處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並定期舉行員工訓練。
- 定期檢查及評估第1款實施要點之執行成效。

(2) 民間公證人事務所：

- 訂定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要點以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 於邀集其他公證人聯合設立事務所或聘用其他人員時，除專業能力外，亦應注意其品格。
- 指定專人監督第 1 款實施要點之執行。
- 提供事務所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並定期舉行員工訓練。
- 定期檢查及評估第 1 款實施要點之執行成效。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內部控制機制必須以書面記錄。所有內部控制機制都應該以紙本方式記錄保存。
- b. 內部控制機制應包括所有項目內容。內部控制機制應該全面囊括公證人如何遵守防制洗錢/打擊恐義務之內容。所有內部控制機制應包括上開所列之措施。
- c. 切實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應確保工作人員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確實執行內部控制措施，以防制洗錢/資恐活動。
- d. 內部控制機制應包括員工檢核程序，以確保僱用高水準人員。內部控制應包含如何確保員工具備誠實正直及專業知識等特質之檢核程序，並留存相關紀錄。一般而言，員工或專業人士不應具備洗錢或資恐相關之犯罪背景。
- e. 員工熟悉政策和程序。政策和程序如要有效，員工需要熟悉政策和程序，及其對日常活動之影響。
- f. 內部控制機制就法院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之規模、風險及活動而言，合乎比例。公證人針對內部控制，應依實務慣例、大小、業務規模及專業知識，加以調整。
- g. 政策及程序應反映公證人已辨識之風險。政策及程序應針對風險評估已確認之風險，採取抵減風險之特定措施。
- h. 針對內控機制之執行，應有監控程序和機制，必要時應加強內控之執行。監控程序與機制應足以確保內控政策和程序貫徹執行，並針對違反內控政策及程序之情形加以改善。

(三) 任命法遵/專責人員

法院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項第3款、防制辦法第5條第2款、第6條第3款規定應指定專人監督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要

點之執行。法遵/專責人員應該由管理階層擔任，具有必要能力、權威性和獨立性。如規模較小，難以另覓他人擔任法遵/專責人員，則可由公證人兼任，以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法遵/專責人員之業務內涵包括：

1. 所有可疑活動應迅速通報法遵/專責人員，並儘快就相關通報採取行動，避免延遲。
2. 法遵/專責人員對於相關通報，應參酌疑似洗錢指標及單位自評之風險評估。
3. 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活動/交易。
4. 法遵/專責人員及員工均瞭解相關法律上之義務、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內控及作業程序。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指定法遵/專責人員。**應指派法遵/專責人員，負責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及任務。
- b. **法遵/專責人員由管理階層擔任。**法遵/專責人員應具有必要權限和能力，並須由管理階層擔任，才能確保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得以切實執行。
- c. **法遵/專責人員與管理階層有直接的溝通管道。**法遵/專責人員與管理階層具有直接的溝通管道，確保快速有效地傳達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任何執行問題。
- d. **應避免由有犯罪前科或涉訟者擔任。**法遵/專責人員之為人誠信相當重要，因此必須確認是否有犯罪前科。如果犯罪前科是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 e. **法遵/專責人員應熟悉公證業務性質。**法遵/專責人員應理解公證業務或人員運作，以便訂定有效內部控制措施，減少固有風險。
- f. **法遵/專責人員可以獲取足夠資訊，申報可疑活動/交易。**包括獲取公證人所有進行之活動/交易，及任何與確認活動/交易是否可疑相關之訊息。
- g. **向法遵/專責人員通報可疑活動/交易。**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向法遵/專責人員提出所有可疑洗錢活動監控及報告。

（四）訓練

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證人建立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包含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防制辦法第5條第3款、第6條第4款並規定，法院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應提供事務所人員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並定期舉行員工訓練。防制辦法第7條則規定，公證人應參加由公證人公會、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等舉辦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並向任職或所屬地方法院報備，在職訓練，每2年應至少參加3小時之研習。訓練內容包括辨識、處理可疑活動/交易，及瞭解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範所定之程序和義務。透過專業教育和訓練，可以熟悉洗錢防制法律及相關規定、內部控制、洗錢防制及資恐之國際標準、指引、辨識可疑活動/交易之指標以及報告與紀錄保存義務。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教育訓練計畫應載於書面。**教育訓練內容、時間與參訓人員應以書面記載。記載內容也應包括教育訓練計畫審訂日期，以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更改變動。
- b. **教育訓練計畫與業務規模成正比。**公證人應依其業務性質和規模，設計、建立、實施與更新訓練計畫。教育訓練方式可包括現場講解、書面文件或線上課程方式進行。
- c. **教育訓練與洗錢/資恐風險成正比。**教育訓練必須隨洗錢/資恐風險進行調整。教育訓練內容，應該專注於公證業務之特定弱點，洗錢/資恐風險較高之單位，應該針對已評估之特定風險，量身訂做教育訓練計畫。
- d. **教育訓練內容應該具備全面性。**教育訓練內容應使員工及管理階層清楚瞭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相關責任，及與業務運作之相關漏洞。具體而言，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技術、方法與趨勢、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規解釋、客戶審查概述、紀錄保存和申報規定、法院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政策和程序檢視、風險評估與抵減風險政策。
- e. **教育訓練至少每2年1次。**教育訓練應包括法遵/專責人員提供之內部培訓、公會或監理機關提供之教育訓練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線上學習。如果公證業務發生變化或公證人之法遵義務發生變化，教育訓練頻率應加強。
- f. **所有接觸客戶員工均應接受教育訓練。**所有接觸客戶之員工都應接受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確保其充分瞭解業務過程中相關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程序與風險。
- g. **新進員工與客戶進行互動之前，應接受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之教育訓練。**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應融入新進員工訓練。此種教育訓練可以包括檢視單位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指引。相關教育訓練應該在與客戶進行互動之前完成。
- h. **教育訓練計劃每2年檢視1次。**教育訓練計劃應至少每2年檢視1次。每次業務流程發生變化，或法令或監理規定修正時，應該重新審視教育訓練計畫是否恰當。

（五）自我審查和內部稽核

洗錢防制法第6條規定，公證人應建立洗錢防制稽核制度，防制辦法第5條第4款、第6條第5款規定，法院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應定期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要點之執行成效。規模較小者，進行自我審查即可，所謂稽核程序，較適用於大型、較複雜之單位。

1.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可由內部或外部人員進行。如果沒有稽核人員，可進行自我審查。自我審查應由具有獨立性質之人員進行，例如法遵/專責人員以外之員工或甚至聘請外部顧問。對於個人事務所等獨資單位，可由負責公證人自行為之。
2. 自我審查之目標與內部或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審查之目標類似，皆應重視政策和程序是否到位並且依規遵守、程序及做法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之要求。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以書面紀錄。不論是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均應載於書面，包括具體描述審查範圍、自我審查/內部稽核日期及提出相關建議。
- b.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與業務規模成正比。
- c.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該具備全面性。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該是全面性的包括對機構政策及程序、教育訓練計劃和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分析。在審視風險管理架構時，稽核人員應審查所有內容，包括風險評估，抵減風險政策，以及風險監控程序。
- d. 內部審查應包括面談、測試和抽樣，內容如下：
 - (a) 與處理活動/交易人員及主管面談，確定對法律要求以及相關政策及程序之了解。
 - (b) 審查辨識及申報可疑活動/交易之標準及流程。
 - (c) 紀錄保存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 (d) 客戶身份驗證程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 e.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至少每 2 年進行 1 次
- f.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結果應向管理階層報告。自我審查/內部稽核結果應在自我審查/內部稽核完成之合理時間內，進行報告。報告應包括自我審查/內部稽核結果，審查/稽核期間對於政策及程序任何更新，以及政策及程序實施情況。針對任何審查或稽核所發現之缺失，應向管理階層報告。該報告應包括指出改正措施及執行之時間表。自我審查/內部稽核結果、向管理階層提交日期及管理階層對於自我審查/內部稽核之回應，應加以記錄。

二、客戶審查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規定，公證人有履行客戶審查措施之義務。公證人必須適時驗證客戶身分並留存身分驗證程序獲得之所有資訊。在採取客戶身分驗證程序時，應以風險為基礎。驗證程序應包括對實質受益人之調查。實質受益人是指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或代表其進行活動/交易之自然人，包括對於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有最終有效控制之人。在確認法人(機構)之實質受益權時，公證人可以諮詢登記機關、查閱章程或其他公開資訊，也可以要求代表法人(機構)之個人，提供實質受益人之資訊。確認實質受益人之相關作為應該作成書面紀錄。若未能確認實質受益人，公證人應將此業務關係或相關活動/交易視為較高風險，採取抵減風險措施，並考慮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交易。於確認資金及財產來源時，公證人可以查閱公開資訊或直接詢問客戶。確認資金及財產來源相關作為，應該作成書面紀錄。若未能確定其資金來源，應將此業務關係或相關活動/交易視為較高風險，並採取抵減風險措施，同時考慮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交易。

(一) 客戶辨識及驗證時機

1. 防制辦法第9條規定：

(1) 公證人辦理特定交易之公證、認證事務時，不得接受請求人以匿名或假名請求，且不得委由第三人進行請求人之身分確認。

(2) 公證人於下列情形，應確認請求人之身分：

- 與請求人建立業務關係時
- 辦理特定交易之公證、認證事務時
-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 過去曾經辦理特定交易之公證、認證之請求人，對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

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3) 公證人應於辦理公證、認證前，完成請求人身分確認。

2. 防制辦法第12條規定，公證人如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程序，得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之交易。公證人懷疑請求人或其所為之請求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身分程序可能洩漏訊息時，得直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

3. 防制辦法第15條規定，公證人於確認請求人身分時，未能完成請求人身分審查，或請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辦理公、認證。

-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名義
- 拒絕提供審核身分措施之相關文件
-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請求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6條第1項所為之支付不在此限
- 有其他異常情形，而請求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於建立業務關係時，進行客戶審查。公證人有義務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執行規定之相關措施。
- b. 辦理特定交易之公證、認證事務時，執行客戶審查。公證人有義務在進行特定交易之公證、認證事務時，執行規定要求的措施。
- c. 活動/交易有洗錢或資恐疑慮時，進行客戶審查。當有理由懷疑該活動/交易或客戶有洗錢或資恐疑慮時，無論該筆活動/交易價值多寡，皆應進行客戶審查。
- d. 對於活動/交易的可靠性和準確性存在疑慮時，進行客戶審查。如果對先前獲得的客戶或客戶實質受益人資訊的可信度和準確性存在疑慮，則應進行客戶審查。

(二) 進行客戶審查之措施

1. 公證人應確認自然人、法人和團體之身分，並確認及檢核其實質受益人，以及聲稱代表客戶之代理人身分。依防制辦法第10條規定，各請求人類別及其確認身分範圍如下表。

請求人類別	確認請求人身分之範圍
自然人	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地址、聯絡方式、國籍及職業。
法人、團體	1.名稱、登記地址、註冊地國、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但營業項目依當地國法令無法取得者，不在此限。 2.擔任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 3.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以及對無記名股票之管理措施。 4.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實質受益人。如對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請求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信託之受託人	1.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姓名、聯絡方式及住居所地址。 2.擔任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 3.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實質受益人或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之人。
◎請求人委任代理人辦理者，公證人應查證代理之事實，並確認代理人身分。	
◎請求人具下列身分者，除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10條第1項辨識實質受益人之規定： 1.我國政府機關。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外國政府機關。 4.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 5.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高階管理人員：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6款第3目，其範圍得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人員之自然人。此範圍得由請求人自行聲明之，聲明後公證人並應為相當之驗證程序。

2. 依防制辦法第11條規定，公證人應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以確認請求人身分，並應留存請求人下列身分紀錄或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各請求人類別之確認請求人身分之方式彙整如下。

請求人類別	確認請求人身分之方式
自然人	應核對請求人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
法人、團體	應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並取得下列資料： 1. 設立或註冊證明。 2. 章程。但防制辦法第10條第3項所列之人，或經確認未訂章程或類似權利文件者，不在此限。 3. 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股東名冊，或其他得以合理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信託之受託人	應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並取得下列資料： 1. 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證明文件。 2. 信託契約或類似之權利文件。但防制辦法第10條第3項所列之人，或經確認未以書面訂立信託契約或類似權利文件者，不在此限。 3. 得證明所有權人、實質受益人或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得以合理驗證上開人員身分之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請求人委任代理人辦理者，公證人應依前項方式確認代理人身分。	

3. 辨識實質受益人：

- (1) 定義：「實質受益人」係指直接、間接持有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資本超過25%，且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團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防制辦法第2條第3款）。
- (2) 辨識方式：公證人應先依防制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確認是否為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人。如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仍有懷疑時，應以其他方式辨識對請求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如均無法

查證，則應辨識其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依防制辦法第10條規定，應確認之請求人身分範圍如下（第10條）：

- ① 請求人為法人、團體者：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實質受益人。如對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請求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第1項第2款第4目）
- ② 請求人為信託之受託人者：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實質受益人或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之人。（第1項第3款第3目）
- ③ 請求人具下列身分者，除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1項辨識實質受益人之規定：（第3項）
 - 我國政府機關
 -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外國政府機關
 - 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
 -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4. 實務運作：

- (1) 使請求人自行聲明實質受益人、所有權結構、控制權結構及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以公司為例，「所有權結構」之重點在於何人持有此公司，故請求人應向公證人申報公司股東名單及其持有之股權結構。「控制權結構」則偏重對公司之控制關係，應探究何人為公司之關係企業，或是否存在股東以外之自然人，雖不具股東身分，然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經營或財務，如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等類似職位之人。
- (2) 使請求人提出得以合理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可靠來源之文件或資料（例如：股東名冊）。
- (3) 利用「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查詢，取得可靠來源之資訊。
網址：<https://ctp.tdcc.com.tw/inq/auth/main>。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公證人應盡可能取得各種充分且正確的資訊。**包括身分證明、業務或主要活動目的與性質、財務狀況以及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能力。
- b. **自然人身分辨識及驗證。**可利用如出生證明、身分證、駕照或護照等證件辨識驗證自然人身分，其他可用於識別和驗證之資訊包括：戶籍地址、實際或居住地址、職業或工作內容、收入來源、商業活動的性質及地點。
- c. **瞭解並記錄法人和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所有權和控制權結構。**
- d. **法人身分辨識及驗證。**可透過法人登記或設立資料，設立法律依據、公司授權代理資料及最新年度報稅資料等，來識別客戶並驗證客戶身分。
- e. **蒐集法人組織之正確資訊。**蒐集法人或法律協議以下資料：
 - (a)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 (b) 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 (c) 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
 - (d) 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營業處所地址。
 - (e) 瞭解客戶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如是，則已否對發行無記名股票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資料保持最新狀態。
- f. **確認法人之法定代表人為何並驗證法定代表人之身分。**公證人應透過法定代表人提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有效公開文件或書面說明驗證。
- g. **確認並辨識授權代理之身分。**公證人應確認並辨識代理人之身分，在任何透過第三方進行活動/交易情形，應確認並辨識該第三方之真實身分。
- h. **確認實質受益人。**公證人必須透過公開資訊或其他可靠來源獲得下列資訊，確認和驗證對於法人和法律安排擁有控制權及所有權之自然人：
 - (a) 對於法人客戶，公證人應透過以下資訊確認實質受益人的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加以驗證：
 - (i) 最終控制法人所有權權益之自然人(若有)身分；
 - (ii) 對於(i)有所懷疑，即對於具控制所有權權益之人是否即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或當沒有自然人透過所有權權益進行控制時，則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或法律協議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若有)身分；
 - (iii) 依上述(i)或(ii)無自然人可以被辨識時，應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相關自然人身分。
 - (b) 對於法律協議之客戶，公證人應透過以下資訊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加以驗證：
 - (i) 對於信託，應辨識委託人、受託人、監察人(若有)、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執行控制該信託者(包括透過多層次的所有權結構)之身分；
 - (ii) 對於其他類型之法律協議，亦應辨識上述身分資訊。
- i. **客戶審查適用於既存客戶和委託人。**以風險為基礎，更新現有客戶和委託人資訊，可選擇較高風險客戶進行辨識，決定較高、較低風險者更新頻率。

(三) 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1. 公證人於確認請求人身分時，依防制辦法第13條規定，應詢問請求人或使請求人填寫聲明書，並利用外部資料庫或可靠資訊來源確認請求人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以下簡稱 PEPs)。確認客戶是否為PEPs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詢問客戶時應一併提供PEPs定義供參。
2. 依「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2條至第7條規定，國內、外及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其等家庭成員範圍、與其等有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包括：

(1) 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總統、副總統。
- 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
-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
- 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
- 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
- 五院院長、副院長。
- 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
- 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
- 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
- 司法院大法官。
-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
- 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 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
- 編階中將以上人員。
- 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
-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
- 擔任前 17 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人員。

(2) 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在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擔任國家正副元首、政府正副首長、議會議員、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營企業高階經理人及重要政黨職務之人員。

(3) 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在國際組織擔任正、副主管及董事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

國際組織，指下列依條約、協定或相類之國際書面協定所成立之組織：

- 聯合國及其附隨國際組織。
- 區域性國際組織。
- 軍事國際組織。
- 國際經濟組織。
- 其他文化、科學、體育等領域具重要性之國際組織。

(4)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家庭成員範圍：

- 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
- 兄弟姊妹。
- 配偶及其兄弟姊妹。
- 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5) 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係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具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得參考下列基準判斷之：

- 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 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
- 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商業往來關係之人。
- 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受僱人或僱用人。
- 由前款受僱人或其擔任代表人之法人所僱用之人。
- 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借款債務之借款人、保證人或提供擔保之人。
- 代理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之人。
- 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擔任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利益所設立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受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委託，負責持有、管理或運用其資產或其他利益之人。
- 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受益人之人身保險契約，該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所屬人民團體或工會之負責人。

3. 依「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之情形，仍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其影響力，認定其是否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風險評估，至少應考量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

4. 實務運作：

- (1) 使請求人自行聲明其自身、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 (2) 利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建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網址：<https://aml.tdcc.com.tw/AMLAMF/login.html>；或其他可靠資訊來源加以驗證。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確認PEPs並作成書面紀錄。必須確認客戶是否為PEPs並將確認過程作成書面紀錄。
- b. 由高階管理人員批准PEPs業務關係或活動/交易。法院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應訂定與PEPs建立業務關係之程序，包括應由高階管理人員核准與PEPs業務關係或活動/交易，並由高階管理人員持續監控風險。
- c. 當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PEPs時，應確認其財產和資金來源。
- d. 當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PEPs時，應進行加強持續監控。

（四）加強客戶審查

1. 在法規要求採取更嚴格的客戶審查措施時，單純採取一般性的客戶審查措施是不足夠的，針對可能造成較高風險之個人或機構，應採取加強客戶審查。當公證人認為基於客戶業務關係性質、活動/交易形式、方式、客戶業務概況或與客戶有關之相關因素，導致洗錢或資恐風險較高，即應採用更嚴格的客戶審查。下列情形應採取加強客戶審查措施：

- (1)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

士、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建立業務關係或辦理特定交易之公、認證事務。

(2) **非面對面活動/交易**：在客戶審查時或進行身分辨識及驗證時，客戶沒有出現(非面對面)。

(3) **使用新科技**：使用可匿名新科技。

(4) **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與FATF或其他國際組織認定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風險較高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有關。

有關FATF公開聲明列出之洗錢/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請參下列網址：<https://www.mjib.gov.tw/mlpc>。

(5) **較高的洗錢/資恐風險**：公證人依自評風險評估評定為高風險情況下，採取加強客戶審查措施。

2. 防制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公證人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請求人之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並應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1) 採取合理措施詢明辦理特定交易之目的、資金取得方式及實質來源。

(2) 如再受理該請求人之特定交易，應加強注意。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a. 加強客戶審查在風險較高情況下採用。加強客戶審查適用於：

- (a)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 (b) 在非面對面的情況下，進行客戶身分識別
- (c) 使用匿名新科技
- (d) 高風險司法管轄區
- (e) 有較高洗錢/資恐風險情況時

b. 加強客戶審查應配合採取抵減風險措施。公證人在較高風險情況下，應採取適當的抵減風險措施，例如：

- (a) 獲取有助於確認客戶身分進一步資訊；
- (b) 採取額外措施以驗證客戶提供之文件；
- (c) 對於新增業務關係或活動/交易，取得高階管理人員核准；
- (d) 確認個人或機構資金來源；
- (e) 對業務關係進行持續性監控。

三、持續監控與申報

(一) 持續監控

1. 防制辦法第16條規定，公證人對有業務關係之請求人，應實施持續性之請求人審查。持續性之請求人審查，係為確保瞭解客戶業務、資金來源、業務關係的預期性質及目的、客戶的營運活動或交易。如未建立業務關係，不需進行持續監控。對公證人而言，5年內為同一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特定交易之公、認證事務達3次以上時，即屬建立業務關係。

- 買賣不動產
- 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2. 持續監控之方法：

- (1) 對公證、認證事務詳細審視，確保請求人所為之請求與其業務性質、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資金之直接來源或去向。
- (2) 定期檢視辨識請求人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請求人評估為高風險者，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
- (3) 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之請求人身分資料進行審查。得知請求人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應考量前次審查之時點及所取得資料之適足性後，於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 (4) 對請求人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請求人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請求人之交易、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其業務性質不符之重大變動或與前次不同時，應依防制辦法第10、11、13及14條之規定再次確認身分。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就業務關係予以監控。**持續監控須以風險為基礎，亦即較頻繁地監控較高風險客戶。具體而言，應持續監控所有複雜、異常、可疑或大額活動/交易（不論該活動/交易是否已完成），以及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活動/交易情況。
- b. **監控活動應考量業務關係目的及資金來源。**進行持續監控時，公證人應參考業務關係目的及業務關係開始時記錄之資金來源，以確保活動之進行與客戶陳述的內容相符。
- c. **記錄不合理或不正常的活動/交易變化。**公證人對於異常的交易模式或客戶活動，應特別記錄，便於提高注意。
- d. **建立監控指標。**應設置相關交易業務之警示指標作為警示，對觸發警示指標之業務/交易進行必要檢視。警示指標係以法院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務所風險評估為基礎。
- e. **對高風險活動/交易或業務關係進行較高監控頻率。**公證人應更頻繁審查與特定可疑活動/交易指標相關之高風險活動/交易，並於檢測出符合高風險指標時加強監控。
- f. **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交易。**持續監控活動之目的係為辨識可疑活動/交易。在監控活動過程中，如確定為可疑活動/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儘管每位公證人辨識洗錢或資恐風險能力可能不同，不適合只以可疑交易申報之數量進行執行成效分析，但辨識之可疑活動/交易數量，可以作為評估監控計畫是否有效的參考指標。
- g. **辨識複雜及異常活動/交易。**針對所有複雜且異常大額活動/交易，或是欠缺明顯經濟目的或其他可辨識的合法目的下所有不尋常活動/交易形式，不管是否確知這些活動/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都要特別注意。
- h. **分析紀錄活動/交易背景及目的。**公證人應分析複雜且異常大額活動/交易之背景及目的，並書面記錄分析結果。

（二）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1. 公證人有義務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義務，不管該活動/交易已否完成，都有申報義務。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可要求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公證人一併提供與可疑交易報告內容有關之特定資料，或是依據可疑交易報告衍生之其他資料。如公證人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活動/交易，仍繼續進行該活動/交易並完成活動/交易，必須確保該活動/交易有關所有紀錄完整保存。

2. 防制辦法第12、19條規定之申報時點、申報或通報方式如下：

(1) 時點：公證人無法完成防制辦法第11條之確認身分程序；公證人懷疑請求人或其所為之請求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身分程序可能洩漏訊息時。

(2) 申報或通報方式：

- 自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知有防制辦法第 18 條情形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通報格式，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通報
- 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事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 防制辦法第 19 條第 1、2 款申報書、通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應依法務部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
- 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通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可疑交易申報專區，網址：
<https://www.mjib.gov.tw>。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應立即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公證人應在發現可疑活動/交易發生後10個工作日內，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對於涉及資恐或國家安全活動，應立即申報可疑活動/交易。
- b. 應以規定格式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報告應敘明足夠資訊，說明認為可疑活動/交易性質及原因，公證人應提供其他佐證文件以支持論述，並需完整填寫可疑交易申報表格中所有必填欄位。
- c. 與可疑事由直接相關之影本資料，均應列入報告附件。包括客戶審查資料、合約影本(如果相關)、活動/交易歷史以及可疑理由。
- d. 及時回應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提出之請求。當公證人接獲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要求提供資料時，應提該處所需之詳細資料或文件影本，並應於合理時間內提供，至遲不得超過收到請求之日起2週內。
- e. 公證人不得對外洩漏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相關訊息或資訊。

四、紀錄保存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2項、第8條、防制辦法第20、21條規定，公證人負有身分與交易紀錄保存義務。

(一) 保存範圍與年限

公證人應就受理特定交易之公證、認證事務編列卷宗，自公證、認證事務終結之日起5年內，保存下列文件之正本、影本或抄錄本：

- 為確認請求人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
- 銀行帳戶資料、支付證明或契約文件檔案
- 其他對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資料

(二) 設置特定事件交易簿

1. 公證人應於法院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以書面或電磁紀錄備置特定交易事件登記簿，保存5年，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收件簿編號
- 公證書或認證書字號。但未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書者，不在此限
- 案由(種類)
- 符合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3款之事由
- 請求人、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如係法人、團體或信託者，其名稱、核准字號及事務所
- 公證、認證之年、月、日
- 風險評估及處理結果

2. 準用公證法施行細則第35條第2項規定：特定交易事件登記簿冊之增、刪、塗改或空白，準用公證法相關規定處理；其以電磁紀錄製作者，應於相關欄位記明其事由。

(三) 防制辦法第20條第1項保存之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特定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四) 司法院、法務部、監督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因調查洗錢或資恐事

件，依法要求公證人出具防制辦法第20條文件時，公證人應確保迅速提供無虞。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文件自活動/交易完成或業務關係結束起，保存5年。公證人必須在執行活動/交易或業務關係結束後，保存資料或文件至少5年。
- b. 特定交易事件登記簿保存5年。
- c. 依據監理規範要求，進行紀錄保存：
 - (a) 經由客戶審查程序取得之所有正式文件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駛執照或類似文件之影本或紀錄。
 - (b) 客戶資料或契約檔案。
 - (c) 商業往來文件，包括用於確定活動/交易背景、複雜、不尋常、大額活動/交易及任何分析結果。
 - (d) 保存之活動/交易紀錄須足以重建個人活動/交易，以便在必要時作為起訴犯罪行為之證據。
 - (e) 應確保活動/交易及客戶審查程序取得之所有紀錄，可適時提供給權責機關。
- d. 應建立並保存所有活動/交易的紀錄。紀錄內容應包括：客戶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帳號、活動/交易金額和身分證或法人/組織之統一編號。

五、制裁名單財產通報義務

（一）通報義務

公證人必須監控並瞭解客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為恐怖分子或恐怖主義團體或代表恐怖分子集團所擁有或控制，或者該財產與資助武器擴散有關。資恐防制法第7條2項規定、防制辦法第18條規定公證人因業務關係知悉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財物、財產上利益，或該財物、財產上利益之所在地時，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資恐通報專區，網址：<https://www.mjib.gov.tw>。

（二）制裁名單與國際恐怖分子

1. 防制辦法第14條規定，公證人於確認請求人身分時，應檢核請求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或名稱，並確認是否為資恐防制法第4條及第5條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檢核政策及程序，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执行程序、檢視標準，並記載於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要點。執行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保存。
2. 檢核政策及程序：

檢核工具 (方法)	法務部網站、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下稱洗錢防制處)網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等。
姓名或名稱 之比對與篩 檢邏輯	• 如為本國人：比對中文姓名或名稱。 • 如為外國人：比對英文姓名或名稱。 • 如該外國人有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姓名或名稱：除比對英文姓名或名稱外，亦須比對該外文原文姓名或名稱。 • 除檢核姓名與名稱外，亦得藉由請求人之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件號碼等資料，交叉比對並協助檢核是否同一。
檢核作業之 執执行程序	• 使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輸入請求人之相關資料後，由系統判斷是否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使用法務部、洗錢防制處網站查詢：先檢核姓名或名稱，並依個案需求檢核請求人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件號碼等其他資料。
檢視標準	• 經由系統查詢：以系統查詢結果為準，但查詢結果比例可能過高，得藉由其他條件再次篩檢。 • 經由法務部、洗錢防制處網站(以下僅為例示)： ➢ 中文或英文姓名或名稱完全相符：合理懷疑該當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中文或英文姓名或名稱不完全相符，但外語姓名或名稱完全相符或相似：合理懷疑該當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中文或英文姓名或名稱不完全相符，外語姓名或名稱無法判斷，但請求人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件號碼等其他資料有2者以上相符：合理懷疑該當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中文或英文姓名或名稱不完全相符，外語姓名或名稱無法判斷，但請求人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件號碼等其他資料有其中之一相符：高度懷疑該當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中文或英文姓名名稱不相符，外語姓名或名稱不相符：不該當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檢視結果與 對應措施	•經系統判斷該當或為合理懷疑：應考慮是否依防制辦法第15條第7款拒絕辦理公、認證，並視情形依第19條申報可疑交易，或依第18條通報財物、財產上利益，或該財物、財產上利益之所在地。 •如為高度懷疑：應考慮是否列為高風險，並加強風險評估。 •如於案件辦理過程，發現該請求人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應拒絕辦理公、認證，並視情形進行申報或通報。 •如為不該當：繼續進行其他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
---------------	--

3. 實務運作：

- (1) 使請求人自行聲明其是否為制裁名單與國際恐怖分子。
- (2) 利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建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加以驗證。
- (3) 以法務部或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所公告之制裁名單加以驗證，網址：
<https://www.aml-cft.moj.gov.tw/>；<https://www.mjib.gov.tw/mlpc>。

◆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應監控與洗錢、資恐和資助武擴有關名單。**法院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應訂定監控觀察名單之政策及程序，並辨識、比對及過濾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活動/交易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或由外國政府或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小組辨識或調查之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之個人、法人或組織。
- b. **辨識名單之政策及程序必須充足。**至少必須包含執执行程序和本段所列的所有注意事項，且須載於書面。
- c. **與資助恐怖主義或資助武擴有關之資金及資產必須凍結。**如果確定資金或財產與資恐或資助武擴有關，應禁止任何與該資金或資產有關之活動/交易，並應記錄姓名以及從帳戶中過濾出的交易，並將相關紀錄自發現之日起，保存至少5年。
- d. **對於FATF公開聲明國家，採取反制措施及加強客戶審查。**對於FATF列為具有洗錢及資恐制度缺失、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規範之國家，公證人應採取反制措施及加強客戶審查，進行抵減風險措施。

六、應配合主管機關之事項

（一）監理/主管機關之角色

1. 專業性：在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工作之推動中，監理/主管機關與公證人間須

相互合作以確保落實洗錢防制/打擊資恐任務。監理/主管機關之監理應合乎專業性及公務禮節與操守。

2. 個資保護：公證人配合監理/主管機關所提出之各樣資料，包括個人、活動/交易及財務等資料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

(二) 尋求資訊及協助

1. 監理機關人員解釋相關政策應清楚且一致，並應協助公證人瞭解法律義務、如參考指引、政策及程序。此外，監理機構可透過其他監理機關合作，以發布指標方式提供協助。公證人如需相關資訊或協助，可與監理機構/司法院(民事廳)聯絡。

2. 司法院(民事廳)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02-23618577

電子郵件信箱：erics@judicial.gov.tw

(三) 應配合監理/主管機關提供資訊：

監理機關採取相互合作方式，確保公證人瞭解其應遵守之法定義務。監理機關應致力於與公證人合作，強化我國金融體系完整性並促進公共安全。進行現地檢查時(負責審查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之監理人員)將提前以電話、郵件等方式確認檢查之時程。在現地檢查之前，監理/主管機關得要求公證人配合提供文件，包括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風險評估、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文件、抽核活動/交易等相關文件或其他必須之文件，以便節省現地檢查時間。

(四) 現場檢查：

1. 防制辦法第8條規定，司法院應每年抽查法院公證處及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措施與稽核制度之作業。前項抽查由司法院委任公證人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委託民間公證人所屬地區公證人公會辦理。公證人於司法院、公證人所屬之地方法院或所屬公證人公會要求出具第

一項文件及提供風險評估資訊時，應提供之，不得拒絕或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2. 檢查內容：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現地檢查，目的在確認受檢之公證人已否遵循法律規範義務。本章所列注意事項是現地檢查時監理/主管機關評估之參考依據，以促進檢查過程順利及透明度，並且避免突襲性項目的檢查。對檢查與被檢查方均獲利。公證人也可利用本章所列的注意事項作為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評量之工具，並在監理/主管機關檢查時，先行妥善準備。
3. 檢查事項包括：

- 是否已採用內部控制措施
- 是否已任命具有適當權能的法遵/專責人員
- 是否採取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 是否執行內部政策及程序
- 是否自行檢視內部政策和程序
- 是否訂定及實施訓練計畫
- 是否對所有規定之活動/交易進行監控及報告
- 已否執行客戶身分辨識和紀錄保存要求

（五）未遵循法規之處罰

1. 公證人未遵循法規之行為，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得處新臺幣5萬元至100萬元不等之罰鍰。相關罰則請參洗錢防制法第6條至第10條及相關授權辦法之規定。
2. 公證人未遵循資恐防制法之行為，依資恐防制法第12條規定，得處新臺幣20萬元至100萬元不等之罰鍰。

第肆章 洗錢指標

參照《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報告》，臺灣深受洗錢非常高度威脅的犯罪共有8大類型，包含毒品販運、詐欺、組織犯罪、貪污、走私、證券犯罪、第三方洗錢、稅務犯罪等。高度威脅的犯罪則為智慧財產犯罪。在非常高度與高度威脅之犯罪中，犯罪所得流出前五大國家或地區分別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及同樣並列第五大的包括菲律賓、印尼及越南；犯罪所得流入前五大國家或地區分別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越南及菲律賓。透過行業弱點剖析表，公證人行業整體評等雖為中偏低度風險，然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包含公證人在內的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有效履行本指引所提各種措施，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義務，以避免成為犯罪分子或貪污者的目標，降低被濫用進行洗錢/資恐目的之風險。

公證人應該注意之可疑洗錢指標，通常是請求人對以下事項過於秘密或迴避：

- 請求人或真正當事人是誰
- 實質受益人是誰
- 資金來源為何
- 交易進行方式或者該交易之全貌為何

一、請求人

- 透過代理人或中間人
- 無理由地避免主動聯絡
- 不願意提供或拒絕提供交易通常所需資訊、數據和文件
- 擔任或曾經擔任公職(政治任命或高層專業任命)，或者與政務或常務任

命官員有裙帶關係，而依某些往來頻率或特徵顯示，似乎有不尋常的私人業務

- 提供虛假或偽造文件
- 無法在網路找到請求人之業務單位，或是特別神秘或避免直接聯繫
- 請求人為有罪判決確定之人，或目前正因併購犯罪被調查之人，或與犯罪分子聯繫被調查之人
- 與列入涉嫌參與恐怖主義或資助恐怖主義相關活動之人有聯繫或有關係
- 對於身分辨識、資料登錄及可疑交易報告等一般性法律要求，明顯超乎常人瞭解，例如不斷詢問標準作業程序為何等問題

二、雙方當事人之交易

- 當事人或代表人(中介公司或法律實體之實際控制者)原生於、居住於或登記於高風險國家
- 交易雙方沒有明顯商業原因
- 當事人彼此具有家族、僱傭、公司或其他關係，令人懷疑相關交易真實性或原因
- 短時間之交易內，多次出現相同之交易對象
- 交易對象年齡對相關交易而言並不常見，特定是交易對象未達法定交易年齡；或交易對象無行為能力，而欠缺合理解釋
- 試圖隱藏真正參與交易之人或交易雙方
- 實際運作之人並不在正式交易對象或其代表之中
- 代表執行之自然人並非適格之人
- 交易涉及不合比例之私人資金、無記名支票或現金，尤其是與個人社會經濟狀況或公司經濟狀況不一致時
- 當事人或第三方提供大量現金，卻作為借款人/債務人之抵押品，而非直接使用這些資金，且欠缺合理解釋

三、資金來源不尋常

- 第三方資助交易或涉及費用/稅款，無明顯裙帶關係或欠缺合理解釋
- 請求人收取或支付外國資金，但該資金與請求人之間並無明顯關聯
- 請求人收取或支付高風險國家資金
- 請求人無理由卻使用多個銀行帳戶或外國帳戶
- 由公司、企業或政府提供資金作為私人用途之支出
- 依照該國商業慣例，一般會在合約中明載付款方式，未在簽約時載明付款方式，卻在合約公證之日將屆前，才指定付款方式，特別是合約中也沒有擔保付款約定
- 還款期限非常短，而欠缺合理解釋
- 在約定的還款到期日之前，重複償還抵押貸款，而欠缺合理解釋
- 資產以現金購買，然後迅速辦理抵押貸款
- 要求改變約定之付款程序，或是欠缺合理解釋，特別地要求與交易慣例不同的付款方式
- 欠缺合理解釋或經濟考量，由非信用貸款機構之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融資
- 進行交易所提供之抵押品位於高風險國家
- 新登記成立之公司，資本卻顯著增加，或是在短時間內毫無理由地投入大量資金
- 來自外國的資本增加，但該資本與公司沒有任何關係，或者該資金來自的國家為高風險地區
- 公司收取之資金或資產，與公司的業務、規模或市場價值相比，顯著較高，沒有合理解釋
- 各類型的證券交易，當參考各項因素，例如營業額、貿易或業務量、辦公處所、規模大小、系統性風險損失或收益資訊，或與其他營業活動顯示情況相比，其交易移轉價格過高或過低
- 不符合公司業務目的、客戶活動或其所屬集團或其他合理緣由之大型金

融交易，特別是新設公司有上開情況更顯異常

四、法律專業人員之選擇

- 請求人或與交易相關之法律專業人員是以遠距方式進行相關交易指示，卻欠缺法律或經濟考量
- 請求人擬支付較法律規定高出甚多之公證費用或高於一般行情的法律專業費用予其他法律專業人員，卻欠缺合理解釋
- 在短時間內多次更換公證人且無正當理由
- 公(認)證的商業活動顯然與法律實體或自然人行為表現之規模、年齡或活動不一致
- 請求人辦理之公(認)證事項曾被其他公證人拒絕

五、請求公證之事項

(一) 交易不尋常，例如：

- 交易的規模、性質、頻率或執行方式與常情不同
- 根據一般的行情價格推算資料或依法律專業判斷，所申報之交易價格與實際價格之間存在顯著且重大差異
- 公(認)證事件請求人要求提供服務之目的或交易，與該組織宣稱之服務不同或非該組織典型之服務

(二) 客戶端：

- 請求人從事的交易與一般專業或商業活動不符
- 請求人對所要求專業活動性質、標的或目的等，表明欠缺相關認知或瞭解
- 請求人表示需要設立或管理法人或組織，卻不循相關核准程序，且相關目的解釋不清、或與正常專業或商業活動無關、或是程序上應該取得核准證照，但陳述中卻不打算要取得證照
- 經常變更法人結構和管理成員
- 要求以捷徑或超乎正常速度方式完成交易
- 對公證費用之數額完全不感興趣

- 在欠缺法律或經濟考量下，創設複雜所有權結構
- 相關的架構設計涉及多個國家，但該等國家與請求人/當事人或交易沒有明顯關聯，也欠缺法律或經濟上考量
- 短時間內併購具有共同交集(如相同合夥人或股東、董事、註冊公司地址、公司目的等)之公司、企業或法人機構，或購買上開具有共同交集之公司、企業或法人機構之股票
- 針對請求人所述、或其過往交易或公司活動，缺乏相關文件可資佐證
- 若干在短時間內之交易都有共同點，卻難以合理解釋共同的原因
- 連續性進行的不動產交易，交易價格異常增值或價格瞬間攀高
- 交易缺乏合理商業/金融/稅務或法律上原因
- 交易或交易所使用的結構複雜，導致稅負及相關費用明顯增加
- 投資不動產的交易，請求人卻完全不考慮不動產所在區域特性或增值性
- 請求人在沒有任何原因或相對應交易前提下，指示向第三方支付款項

附錄1 洗錢防制法

法規名稱：洗錢防制法

公布日期：民國85年10月23日

修正日期：民國107年11月07日

第 1 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第 3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第 4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第 5 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買賣不動產。
 - (二)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 6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五、稽核程序。
-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7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9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 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 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為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第 12 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
-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
-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第 13 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第 14 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 15 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6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8 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第 19 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20 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第 21 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22 條

第六條第二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2 資恐防制法

法規名稱：資恐防制法

公布日期：民國105年07月27日

修正日期：民國107年11月07日

第 1 條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以下簡稱資恐)，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第 3 條

行政院為我國資恐防制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機關。

主管機關應設資恐防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為個人、法人或團體列入制裁名單或除名與相關措施之審議；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副首長兼任之：

- 一、國家安全局。
- 二、內政部。
- 三、外交部。
- 四、國防部。
- 五、經濟部。
- 六、中央銀行。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關。

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 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第一項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審議會決議，並公告之。

第 5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 一、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

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前項所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不得為之。

第 5-1 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6 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許可下列措施：

- 一、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 三、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

前二項之許可或限制，主管機關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違反第二項之限制或於限制期間疑似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許可之措施。

第一項許可措施及第二項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適用之。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其事務涉及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第 8 條

明知他人有實行下列犯罪之一以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之具體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 條

明知為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而仍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二、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其設立目的之團體。

三、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或計畫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明知為前項各款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訓練所需之相關費用，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資助者，亦同。

前二項所列犯罪之成立，不以證明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供特定恐怖活動為必要。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 條

前二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

第 11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 12 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 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所為之指定或除名，自公告時生效。

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 14 條

為防制國際資恐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資恐之條約或協定。

第 1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3 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法規名稱：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107年11月09日

修正日期：民國110年01月25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證人：指公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之法院公證人，及依公證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遴任之民間公證人。
- 二、特定交易：指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列交易。
- 三、實質受益人：指直接、間接持有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且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團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四、風險基礎方法：指執行評估風險、降低風險及監控風險等三項措施。
- 五、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第 3 條

公證人辦理特定交易之公證、認證事務時，應採取適當作為以辨識、評估及瞭解自身可能協助洗錢或資恐之風險，包括：

- 一、製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並備置於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
- 二、前款風險評估報告應考量所受理特定交易請求人之背景、是否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資金之直接來源或去向、交易金額及交易型態、交付管道等風險因素，以決定自身風險之等級及降低該風險之控制措施。
- 三、每二年應至少檢討一次，並視檢討結果適時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內容。

第 4 條

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應依據自身可能協助洗錢或資恐之風險及業務規模，訂定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要點，以管理及降低已知風險。

前項要點應包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政策、控制方式及程序，並應經高階管理階層核定。

第 5 條

法院公證處應辦理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一、訂定前條之實施要點以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 二、指定專人監督前款實施要點之執行。
- 三、提供公證處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並定期舉行員工訓練。

四、定期檢查及評估第一款實施要點之執行成效。

第 6 條

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應辦理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一、訂定第四條之實施要點以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 二、於邀集其他公證人聯合設立事務所或聘用其他人員時，除專業能力外，亦應注意其品格。
- 三、指定專人監督第一款實施要點之執行。
- 四、提供事務所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並定期舉行員工訓練。
- 五、定期檢查及評估第一款實施要點之執行成效。

第 6-1 條

公證人運用新科技辦理特定交易之公證、認證事務或使用新支付機制前，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第 7 條

公證人應參加由公證人公會、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等舉辦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並向任職或所屬地方法院報備。

前項在職訓練，每二年應至少參加三小時之研習。

第 8 條

司法院應每年抽查法院公證處及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措施與稽核制度之作業。

前項抽查由司法院委任公證人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委託民間公證人所屬地區公證人公會辦理。

公證人於司法院、公證人所屬之地方法院或所屬公證人公會要求出具第一項文件及提供風險評估資訊時，應提供之，不得拒絕或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9 條

公證人辦理特定交易之公證、認證事務時，不得接受請求人以匿名或假名請求，且不得委由第三人進行請求人之身分確認。

公證人於下列情形，應確認請求人之身分：

- 一、與請求人建立業務關係時。
- 二、辦理特定交易之公證、認證事務時。
- 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 四、過去曾經辦理特定交易之公證、認證之請求人，對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公證人應於辦理公證、認證前，完成請求人身分確認。

第 10 條

公證人應確認請求人之身分範圍如下：

- 一、請求人為自然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地址、聯絡方式、國籍及職業。

二、請求人為法人、團體者：

- (一)名稱、登記地址、註冊地國、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但營業項目依當地國法令無法取得者，不在此限。
- (二)擔任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
- (三)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以及對無記名股票之管理措施。
- (四)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實質受益人。如對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請求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三、請求人為信託之受託人者：

- (一)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姓名、聯絡方式及住居所地址。
- (二)擔任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
- (三)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實質受益人或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之人。

請求人委任代理人辦理者，公證人應查證代理之事實，並確認代理人身分。

請求人具下列身分者，除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一項辨識實質受益人之規定：

- 一、我國政府機關。
- 二、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三、外國政府機關。
- 四、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
- 五、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第 11 條

公證人確認請求人身分之方式如下，並應留存請求人下列身分紀錄或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

- 一、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 二、請求人為自然人者，應核對請求人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
- 三、請求人為法人、團體者，應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並取得下列資料：
 - (一)設立或註冊證明。
 - (二)章程。但前條第三項所列之人，或經確認未訂章程或類似權利文件者，不在此限。
 - (三)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股東名冊，或其他得以合理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 四、請求人為信託之受託人者，應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並取得下列資料：
 - (一)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信託契約或類似之權利文件。但前條第三項所列之人，或經確認未以書面訂立信託契約或類似權利文件者，不在此限。

(三)得證明所有權人、實質受益人或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得以合理驗證上開人員身分之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請求人委任代理人辦理者，公證人應依前項方式確認代理人身分。

第 12 條

公證人如無法完成前條之確認身分程序，得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

公證人於懷疑請求人或其所為之請求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身分程序可能洩漏訊息時，得直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

第 13 條

公證人於確認請求人身分時，應詢問請求人或使請求人填寫聲明書，並利用外部資料庫或可靠資訊來源確認請求人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 一、請求人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應將該請求人直接視為高風險，並採取第十七條第二款各目之強化確認身分措施。
- 二、前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4 條

公證人於確認請求人身分時，應檢核請求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或名稱，並確認是否為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前項之檢核政策及程序，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执行程序、檢視標準，並記載於第四條之實施要點。

公證人依第一項執行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二十條規定進行保存。

第 15 條

公證人於確認請求人身分時，未能完成請求人身分審查，或請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辦理公證、認證：

-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名義。
- 二、拒絕提供審核身分措施之相關文件。
- 三、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四、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 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六、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請求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支付不在此限。

八、有其他異常情形，而請求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第 16 條

公證人對有業務關係之請求人，應實施持續性之請求人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公證、認證事務詳細審視，確保請求人所為之請求與其業務性質、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資金之直接來源或去向。
- 二、定期檢視辨識請求人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請求人評估為高風險者，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
- 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之請求人身分資料進行審查。得知請求人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應考量前次審查之時點及所取得資料之適足性後，於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 四、對請求人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請求人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請求人之交易、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其業務性質不符之重大變動或與前次不同時，應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再次確認身分。

第 17 條

公證人辦理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之確認身分程序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

- 一、風險基礎方法應以請求人之背景、資金之直接來源或去向、交易金額及交易型態為評估項目；資金之直接來源或去向，或請求人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為高風險。
- 二、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請求人之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並應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 (一)採取合理措施詢明辦理特定交易之目的、資金取得方式及實質來源。
 - (二)如再受理該請求人之特定交易，應加強注意。
- 三、對於低風險情形，得採取與低風險因素相當之簡化措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簡化確認身分程序：
 - (一)請求人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 (二)足以懷疑該請求人或所為之請求涉及洗錢或資恐。

第 18 條

公證人因業務關係知悉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財物、財產上利益，或該財物、財產上利益之所在地時，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第 19 條

公證人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或前條之通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知有前條情形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通報格式，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通報。
- 二、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事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 三、前二款申報書、通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應依法務部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
- 四、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通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 20 條

公證人應就受理特定交易之公證、認證事務編列卷宗，自公證、認證事務終結之日起五年內，保存下列文件之正本、影本或抄錄本：

- 一、為確認請求人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
 - 二、銀行帳戶資料、支付證明或契約文件檔案。
 - 三、其他對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資料。
- 公證人應於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以書面或電磁紀錄備置特定交易事件登記簿，登記簿保存五年，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收件簿編號。
 - 二、公證書或認證書字號。但未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書者，不在此限。
 - 三、案由(種類)。
 - 四、符合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事由。
 - 五、請求人、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如係法人、團體或信託者，其名稱、核准字號及事務所。
 - 六、公證、認證之年、月、日。
 - 七、風險評估及處理結果。

公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登記簿準用之。

第 21 條

前條第一項保存之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特定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司法院、法務部、監督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因調查洗錢或資恐事件，依法要求公證人出具前條文件時，公證人應確保迅速提供無虞。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4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法規名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發布日期：民國106年06月26日

修正日期：民國107年10月16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
-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
- 四、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
- 五、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
- 六、五院院長、副院長。
- 七、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
- 八、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
- 九、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
- 十、司法院大法官。
- 十一、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
- 十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 十四、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
- 十五、編階中將以上人員。
- 十六、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
- 十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
- 十八、擔任前十七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擔任國家正副元首、政府正副首長、會議議員、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營企業高階經理人及重要政黨職務之人員。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國際組織擔任正、副主任及董事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

前項國際組織，指下列依條約、協定或相類之國際書面協定所成立之組織：

- 一、聯合國及其附隨國際組織。
- 二、區域性國際組織。
- 三、軍事國際組織。
- 四、國際經濟組織。
- 五、其他文化、科學、體育等領域具重要性之國際組織。

第 5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前三條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仍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其影響力，認定其是否仍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前項之風險評估，至少應考量下列要件：

- 一、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
- 二、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家庭成員範圍如下：

- 一、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
- 二、兄弟姊妹。
- 三、配偶及其兄弟姊妹。
- 四、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係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具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

前項所稱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得參考下列基準判斷之：

- 一、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 二、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
- 三、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商業往來關係之人。
- 四、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受僱人或僱用人。
- 五、由前款受僱人或由其擔任代表人之法人所僱用之人。
- 六、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借款債務之借款人、保證人或提供擔保之人。
- 七、代理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之人。
- 八、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九、擔任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利益所設立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十、受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委託，負責持有、管理或運用其資產或其他利益之人。
- 十一、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受益人之入身保險契約，該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十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所屬人民團體或工會之負責人。

第 8 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經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評估認定仍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其家庭成員及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

第 9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錄5 請求人代理人資料及應備文件(自然人)

表A

請求人/代理人資料及應備文件(自然人)

請 求 人		應備文件
姓 名	同請求書。	☐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 ☐ 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身分證明字號		
住居所地址		
聯絡方式		
國 籍		
職 業		
代 理 人		應備文件
姓 名	同請求書。	☐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 ☐ 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身分證明字號		
住居所地址		
聯絡方式		
國 籍		
職 業		
★茲聲明本人與請求人之關係為：_____。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即代理人)：_____ (簽章) 日 期：_____		

請求人(或代理人)：_____ (簽章)
日 期：_____

※依《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確認請求人及代理人之身分及方式。

附錄6 請求人代理人資料及應備文件(法人或團體)

表B

請求人/代理人資料及應備文件(法人或團體)

請 求 人		應備文件
名 稱	同請求書。	☐ 設立或註冊證明 ☐ 章程 ☐ 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股東名冊 ☐ 其他得以合理驗證實質受益人身份之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登記地址	☐ 同請求書 ☐ 其他：	
註冊地國		
聯絡方式	☐ 同請求書 ☐ 其他：	
營業項目	☐ 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 依當地國法令無法取得 ☐ 其他：	
高階管理人姓名		
發行無記名股票	☐ 無 ☐ 有，管理措施：	
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	☐ 【詳表B-1】	
實質受益人	☐ 其他：	
代 理 人		應備文件
姓 名	同請求書。	☐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 ☐ 其他可資證明身份之文件：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身分證明字號		
住居所地址		
聯絡方式		
國 籍		
職 業		
★茲聲明本人與請求人之關係為：_____。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即代理人)：_____ (簽章) 日 期：_____		

請求人(或代理人)：_____ (簽章)
日 期：_____

※依《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確認請求人及代理人之身分及方式。

附錄7 控制權結構、實質受益人或其他可有效控制信託之人聲明書

表B-1

聲 明 書

本法人/團體/信託之受託人因辦理_____事件，知悉公證人依照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必須蒐集及利用本人資料，必要時公證人並有通報義務，茲聲明如下：

一、本法人/團體/信託之受託人之實質受益人或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之人：

☐ (一) 無。

☐ (二) 直接、間接持有本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資本超過25%，且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透過其他方式對本法人/團體/信託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基本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證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備註：請提供相關文件以便核對。

二、倘公證人有取得本法人/團體/信託之受託人之實質受益人或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之人相關個人資料(下稱：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本法人/團體/信託之受託人將配合辦理。

三、本法人/團體/信託之受託人於交付個人資料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包含但不限於該法第5條、第8條、第19條及第20條之相關規定，履踐蒐集、處理、利用或相關行為之法定程序及義務。

四、倘實質受益人或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之人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相關行為，提出包含但不限於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等權利之請求，本法人/團體/信託之受託人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全責協助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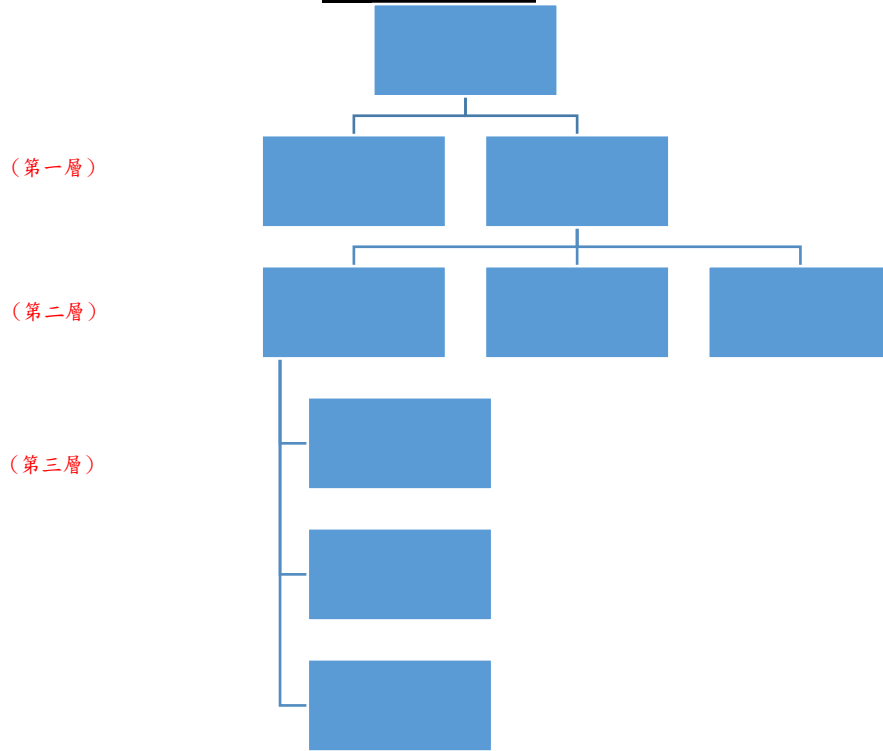
五、倘實質受益人或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之人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相關行為，提出包含但不限於反對、異議或損害賠償等責任之請求，本法人/團體/信託之受託人將全責協助辦理並負擔全部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日期：

★下列法人身分，除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免辦理實質受益人聲明：

- 1.我國政府機關
-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外國政府機關。
- 4.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
- 5.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股權結構圖



(實質受益人：指直接、間接持有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資本超過25%，且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團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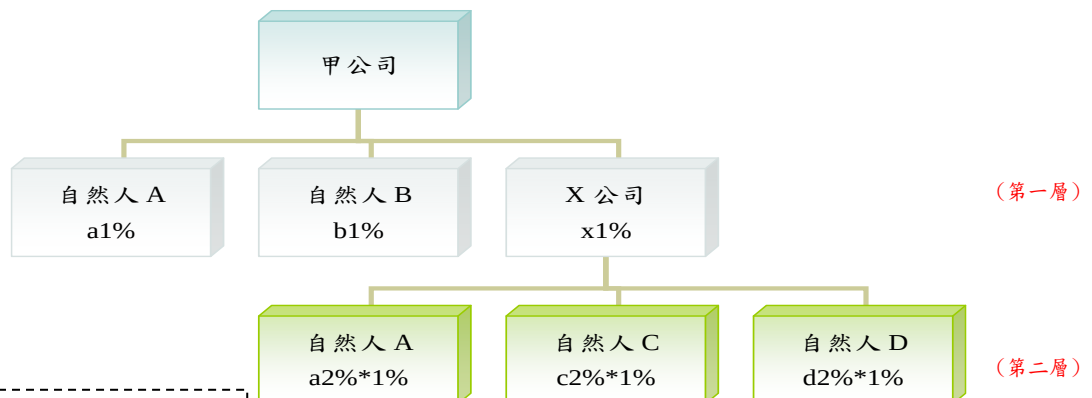
★以上記載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 地方法院公證處

製圖人：_____ (簽章) 日期：

(範例)



對甲公司持股：

自然人A = $a1% + a2% * 1%$

自然人B = $b1%$

自然人C = $c2% * 1%$

自然人D = $d2% * 1%$



左列對甲公司之持股超過25%之自然人為「實質受益人」。

附錄8 請求人代理人資料及應備文件(信託之受託人)

表C

請求人/代理人資料及應備文件(信託之受託人)

請求人為信託之受託人			應備文件
委託人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 ☐ 信託契約或類似之權利文件 ☐ 得證明所有權人、實質受益人或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得以合理驗證上開人員身分之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聯絡方式		
	住居所地址		
受託人	姓 名		
	聯絡方式		
	住居所地址		
信託監察人	姓 名		
	聯絡方式		
	住居所地址		
信託受益人	姓 名		
	聯絡方式		
	住居所地址		
其他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	姓 名		
	聯絡方式		
	住居所地址		
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			
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		☐ 【詳表B-1】 ☐ 其他：_____	
實質受益人/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之人		☐ 【詳表B-1】 ☐ 其他：_____	
代 理 人			應備文件
姓 名	同請求書。		☐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 ☐ 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身分證明字號			
住居所地址			
聯絡方式			
國 籍			
職 業			
★茲聲明本人與請求人之關係為：_____。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即代理人)：_____ (簽章) 日 期：_____			

請求人(或代理人)：_____ (簽章)

日 期：_____

※依《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及第11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確認請求人及代理人之身分及方式。

附錄9 公認證事件(詢問)筆錄

評估風險時應詢明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作業用)

表D

公認證事件 (詢問) 筆 錄

請 求 人

受詢問人

上開請求人請求辦理_____公證事件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在臺灣○○地方法院公證處/臺灣○○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製作筆錄。

出席人員如下：

公證人

請 求 人

受詢問人

壹、詢問事項如下：

一、請求人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EP)？

答：☐否。

☐是，詳如後附聲明書(【表D1、D2】)內容。

二、本件資金之直接來源、去向、交易金額、交易型態為何？

答：(一)資金之直接來源或去向：

(二)交易金額：

(三)交易型態：

三、本件交易之目的、資金取得方式及實質來源為何？(若評估為高風險，須
詢明)

答：(一)交易之目的：

(二)資金取得之方式：

(三)資金之實質來源：

貳、上開筆錄經當場向在場人朗讀或交其閱覽確認無訛後，簽名於後：

請求人
在場人簽名

紀錄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地方法院公證處/臺灣○○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

公 證 人

附錄10 PEP聲明書(中英文版)

表D-1

聲明書

本人因辦理_____事件，知悉公證人依照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必須蒐集及利用本人資料，必要時公證人並有通報義務，本人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本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兄弟姊妹、配偶及其兄弟姊妹、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或與前述關係密切之人為國內外政治人物：

☐ 否。

☐ 是。☐ 本人 本人之☐ 一親等直系血親 ☐ 一親等直系姻親 ☐ 兄弟姊妹
☐ 配偶及其兄弟姊妹 ☐ 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 與前述關係密切之人。

為現任/曾任_____（國家、地區）_____（機關）
擔任_____（職務）

政治人物姓名：_____與政治人物關係：

二、本法人/非法人團體（含公司、法人、外國公司）機構內部人員：

現任或曾任國內或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前述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家庭成員以及其關係密切之人：

☐ 否。

☐ 是。☐ 主要股東(持股逾25%) ☐ 董事 ☐ 負責人 ☐ 高階管理人員 ☐ 其他：
為現任/曾任_____（國家、地區）_____（機關）
擔任_____（職務）

政治人物姓名：

三、本人 ☐ 是

☐ 否 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告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四、立書人確認上述聲明內容為本人所能知悉之最大可能範圍，並擔保內容真實無誤。

此致

臺灣○○○地方法院公證處/臺灣○○○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

聲明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二、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四、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五、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六、五院院長、副院長。七、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八、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九、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十、司法院大法官。十一、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十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十四、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十五、編階中將以上人員。十六、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十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十八、擔任前十七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擔任國家正副元首、政府正副首長、議會議員、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營企業高階經理人及重要政黨職務之人員。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國際組織擔任正、副主管及董事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

前項國際組織，指下列依條約、協定或相類之國際書面協定所成立之組織：

一、聯合國及其附隨國際組織。二、區域性國際組織。三、軍事國際組織。
四、國際經濟組織。
五、其他文化、科學、體育等領域具重要性之國際組織。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家庭成員範圍如下：

一、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二、兄弟姊妹。三、配偶及其兄弟姊妹。
四、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係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具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

前項所稱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得參考下列基準判斷之：

一、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二、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
三、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商業往來關係之人。
四、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受僱人或僱用人。

- 五、由前款受僱人或其擔任代表人之法人所僱用之人。
- 六、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借款債務之借款人、保證人或提供擔保之人。
- 七、代理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之人。
- 八、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九、擔任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利益所設立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十、受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委託，負責持有、管理或運用其資產或其他利益之人。
- 十一、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受益人之入身保險契約，該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 十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所屬人民團體或工會之負責人。

Statement

According to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and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the notary has to collect and utilize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The notary is responsible for reporting the information to the authorities if necessary.

My statement is as below:

(A) Anyone of my family members, myself included, is a political figure in the R.O.C. or a foreign country.

☐ None

☐ Yes. _____ is/has been in a _____ (position) in the _____ (office) in _____ (country).

Relationship: _____ (relationship with political figure).

(B) Member of my corporation, including local or foreign company, is/has been a high ranking public officer in the R.O.C. or a foreign country or is/has been in charge of important public affairs.

☐ None

☐ Yes. This person is /has been

(a) A main share holder (hold over 25% of the shares)

(b) Board members

(c)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organization

(d) Representative of the organization

(e) High ranking officer

(f) Person with substantial influence on the organization in _____ (country) _____ (office) _____ (position). His/ Her name is _____.

(C) I belong to a member or a group or an organization that is on the sanction list of anti-terrorism under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in Taiwan. Or I belong to terrorism organization that is under investigations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has posted up the names.

☐ Yes

☐ No

I , _____ (name), confirm and guarantee that the statement above is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Signature : _____

Date : _____

附錄11 指定公證人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60178527號

院台廳民三字第：1060020568號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之公證人不適用同法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院長 林 全

院長 許 宗 力

第1頁 共1頁

附錄12 可疑交易申報表填寫說明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表填寫說明

流水號：___<申報機構內部使用，可不填寫> ___年___月___日

表格內容	填寫說明
一、客戶基本資料： (可輸入一個以上之客戶資料，表格請自行延伸， 如為法人客戶另請填寫三、控制權辨識資料)	
(1)姓名/法人團體名稱：_____	以下填寫請求人資料 自然人填寫自然人之姓名，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填寫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名稱，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填寫受託人或當事人之名稱
(2)生日/登記日期：_____	以西元/年月日填寫自然人生日，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填寫登記或註冊日期，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填寫設立日期
(3)類型：___ (1：男；2：女；3：本國公司；4：外國公司；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6：其他。)	填入代碼(單選) 自然人填選性別，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填選代碼3-5，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填選6(其他)
(4)客戶型態：___ (1:一般存款戶；2:信用卡戶；3:財富管理戶；4:授信戶；5:證券戶；6:信託戶；7:外匯帳戶；8:保戶；9:投信；A:ATM 交易無客戶資料；B: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0:其他)	填選代碼0(其他)
(5)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___ (0:否；1:是)	依據對請求人及其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確認結果填選代

表格內容	填寫說明
	碼，不明則免填
(6)統號/登記號碼: _____	(6)、(7)、(8)擇一輸入 第(6)欄自然人填寫身分證 統一編號，本國公司或商號 填寫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 寫註冊號碼，無則免填
(7)護照號碼: _____	
(8)居留證號: _____	
(9)國籍名稱: _____	自然人填寫國籍，法人、非 法人團體及信託或類似信託 之法律協議填寫登記、註冊 或設立之國家或地區
(10)國籍:___ (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 2:外國人無居留證;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 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5:法人)	填選代碼，無則免填
(11)職業: _____	填寫自然人職業或法人團體 營業項目
(12)電話: _____	填寫電話
(13)住址: _____	填寫聯絡地址、登記地址或 營業處所地址(本國地址含 縣市)
(14)保單號碼: _____	免填
(15)契約生效日期: _____	免填
(16)電子支付帳戶: _____	免填
(17) 認證身分機制1:_____ (行動電話號碼)	免填
(18) 認證身分機制2:_____ (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	免填
二、代理交易人基本資料：(可輸入一個以上之代理交易人，表格請自行延伸)	

表格內容	填寫說明
(1)姓名/法人團體名稱：_____	代理人姓名
(2)生日/登記日期：_____	以西元/年月日填寫
(3)類型：___（1：男；2：女；3：本國公司；4：外國公司；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6：其他）	填入代碼(單選)
(4)統號/登記號碼：_____	(4)、(5)擇一輸入 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號碼或移民署所發之統一證號碼
(5)護照號碼：_____	
(6)國籍：___（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2：外國人無居留證；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	填選代碼（如外國人或大陸人士不確定是否有居留證，一律填無居留證）
(7)國籍名稱：_____	填寫國名
(8)職業：_____	填寫職業
(9)電話：_____	填寫電話
(10)交易地點：_____	填入縣市，如公證人事務所或執業所在地
(11)住址：_____	代理人聯絡地址
(12)與客戶關係：___（1：配偶；2：直（旁）系血親；3：非1、2之其他親屬；4：僱傭；5：朋友；6：非個人戶之負責人；7：要保人；8：受益人；9：無法確認；0：其他_____）	填選代碼(單選)，填選0(其他)者請簡略說明
三、控制權辨識資料：（僅本件報告之法人客戶可輸入控制權辨識資料，控制權辨識對象可一個以上，表格請自行延伸）	
(1)法人團體名稱：_____	本件報告之法人團體客戶
(2)對象名稱/姓名：_____	法人團體客戶控制權對象名稱/姓名，包含法人團體客戶

表格內容	填寫說明
	之1.實質受益人、2.機構內關連人、3.授權簽署人等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本欄對象之基本資料請填入以下(3)至(11)欄位)
(3)身份別：___ (1：實質受益人；2：機構內關連人；3：授權簽署人)	填入代碼(複選) 1.實質受益人：對法人團體客戶具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實質受益人辨識請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之規定。 2.機構內關連人：與法人團體客戶具關連性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如公司之大股東、實質受益人控制法人團體客戶之公司、OBU 帳戶本國負責人之國內公司等； 3.授權簽署人：經法人團體客戶授權簽章處分帳戶之自然人。
(4)類型：___ (1：男；2：女；3：本國公司；4：外國公司；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6：其他)	填入代碼(單選)
(5)生日/登記日期：_____	以西元/年月日填寫
(6)統編/登記號碼：_____	自然人填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移民署所發之統一證號，法人填入公司統編
(7)國籍：___ (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2：外國人無居留證；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5：法人)	填入代碼 (如外國人或大陸人士不確定是否有居留證，一律填無居留證)

表格內容	填寫說明
(8)國籍名稱: _____	填入國名
(9)職業/營業項目: _____	填入職業/營業項目
(10)電話: _____	填入電話
(11)住址: _____	填入詳細住址，包括登記及營業地址
四、交易明細資料：	
(1)交易是否完成:___ (0：交易未完成；1：交易已完成)	填選代碼
(2)交易種類： 公證人___(50：買賣不動產；51：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52：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53：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54：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99：其他)	請填寫代碼
(3)開戶行: _____	免填
(4)交易行: _____	免填
(5)可疑交易起始日： _____	以西元年月日填寫請求起始日
(6)可疑交易終止日： _____	如請求關係已終止，填寫西元年月日
(7)交易幣別: _____	
(8)交易金額: _____	
(9)折合台幣： _____	
(10)證券種類： _____	免填
(11)證券股數: _____	免填
五、交易帳號：	
類別：___ 帳號： _____	免填
類別：___ 帳號： _____	

表格內容		填寫說明
六、可疑理由之陳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以發生時之人、事、時、地、物等內容詳實填寫
七、符合可疑交易表徵第____項		依據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2條應向本局申報情形規定填載
八、檢附相關交易資料____頁		檢附確認請求人身分、審查實質受益人或留存交易紀錄等資料
九、申報可疑交易之機構名稱(總機構)： _____ 專責人員(負責人)： _____ 聯絡人： _____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電話： _____ 聯絡人傳真： _____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傳真： _____		請填寫申報之總機構名稱，填寫專責人員(負責人)與聯絡人欄位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業務諮詢電話：02-29112241轉洗錢防制處6210~6219

附錄13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摘錄)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洗錢威脅辨識結果一覽表

洗錢及資恐威脅評等表			
低	中	高	非常高
1.人口販運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Migrant Smuggling) 2.性剝削(含兒童) Sexual Exploitation 3.偽造貨幣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4.殺人、重傷害 Murder, grievous Bodily Injury 5.搶奪 Robbery 6.勒贖 Extortion 7.海盜 Piracy 8.恐怖主義、資恐 Terrorism(TF)	1.非法販運武器 Illicit Arms Trafficking 2.贓物 Illicit Trafficking In Stolen and Other Goods 3.竊盜 Theft 4.綁架、拘禁等妨礙自由 Kidnapping, illegal Restrain 5.環保犯罪 Environmental Crime 6.偽造文書 Forgery	1.仿冒、盜版、侵害營業秘密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of Product, IPR Crime	1.毒品犯運 Drug Trafficking 2.詐欺 Fraud 3.走私 Smuggling 4.稅務犯罪 Tax Crimes 5.組織犯罪 Organized Crime 6.證券犯罪 Securities Crime 7.貪污賄賂 Corruption And Bribery 8.第三方洗錢 Third-party ML

*摘錄自「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第17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09年1月22日發佈。<https://www.amlo.moj.gov.tw/1461/16645/16721/po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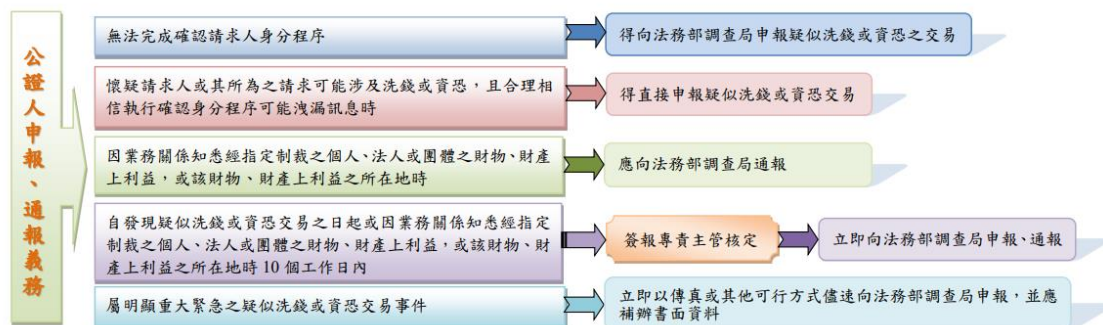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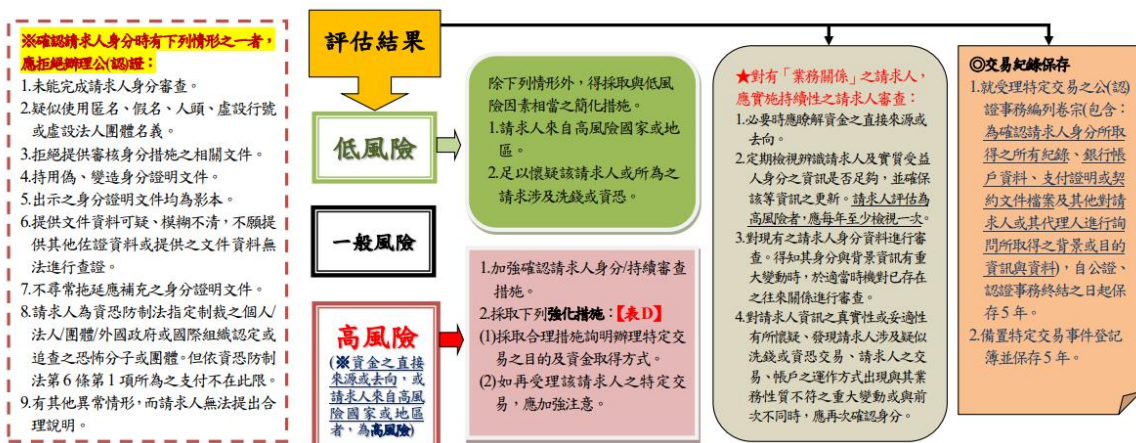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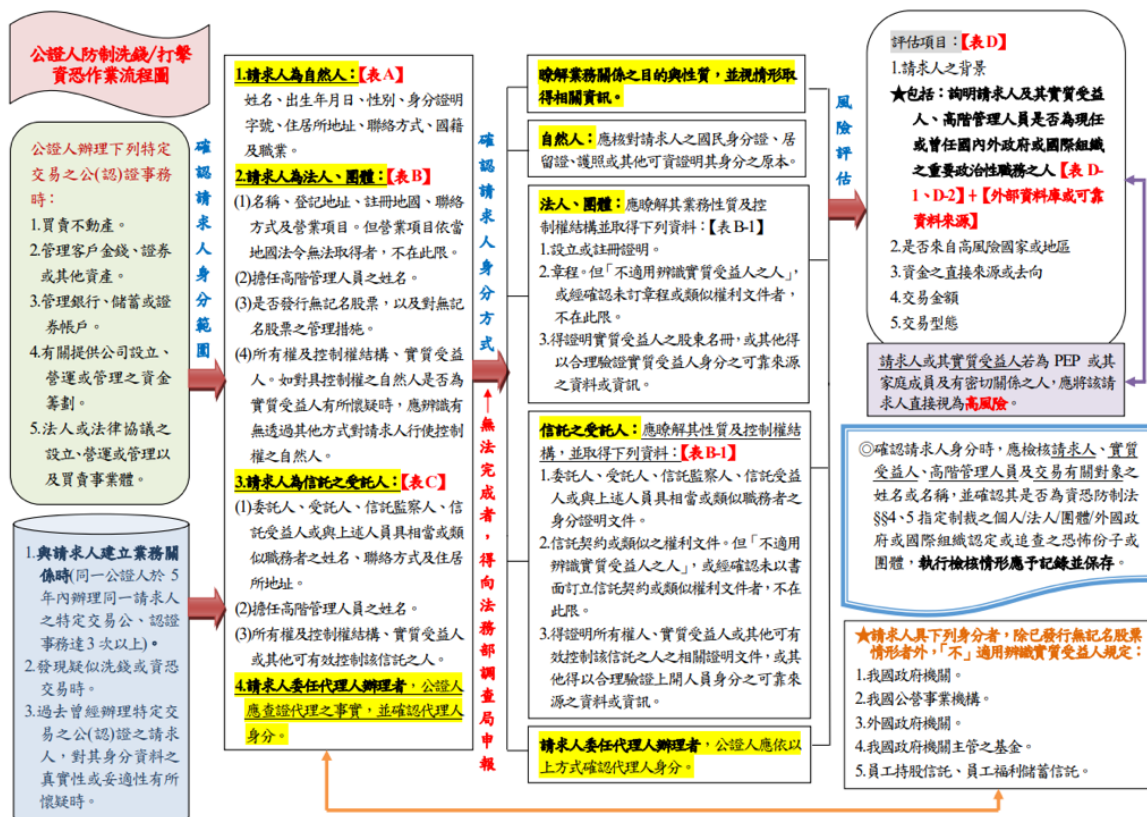
行業/部門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

產業及部門弱點評等表			
低	中	高	非常高
1.期貨經理事業 Managed futures enterprises 2.信用卡公司 Credit card companies 3.非人壽保險公司 Non-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4.外幣收兌處 Foreign currency exchange counters 5.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Centralized securities depository enterprises	1.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2.證券投顧事業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enterprises 3.地政士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s 4.證券金融事業 Securities finance enterprises 5.融資性租賃事業 Financial Leasing enterprises 6.期貨商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s 7.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公司 Insurance agents and brokers 8.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Certified Public Bookkeepers, Bookkeeper and Tax Return Filing Agents 9.電子支付機構 Electronic payment institutions 1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Third-party payment enterprises 11.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12.公證人 Notaries	1.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2.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Branches of foreign banks 3.郵政機構 The postal institution 4.證券商 Securities firms 5.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Insurance Unit 6.銀樓業 Jewelry businesses 7.會計師 Accountants 8.律師 Lawyers 9.不動產經紀業 Real estate brokers 10.農業金融機構 Agricultu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1.人壽保險公司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12.證券投信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enterprises	1.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 2.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註:電子票證業雖未納入國家風險評估程序會議之評級範圍,惟已依洗錢防制法指定納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體系

*摘錄自「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第42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09年1月22日發佈。<https://www.amlo.moj.gov.tw/1461/16645/16721/post>

附錄14 公證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作業流程圖



附錄15 風險評估表

風險評估表

公證人

業者名稱： _____

公證人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規定，對於潛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需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評估風險，並採取相應之降低和控制措施。本表目的主要為協助您達成相關要求，僅為建議表格，可以其他方式進行風險評估。

說明：

以下問題如您回答為“是”，此類情形或客戶即為較高風險，應採取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對於每項較高風險客戶或情形，已為您提供建議之控制措施。您可以依據業務所需(參考附件)，調整控制措施。請以最近2年之營運活動作為判斷基礎。

風險評估之結果，應提供所有公證人及與客戶有進行接觸之員工作為參考。相關教育訓練應包括檢視較高風險及其相對應之控制措施。此外，教育訓練之日期應加以記錄，並於每兩年重新檢視風險評估是否妥適。

請逐項勾選是或否，如答案為是，請註明控制措施為何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 風險	否 低 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客戶			
是否有外國客戶？			- 如為個人，應確認該個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是否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 監控任何未來之交易。
客戶是否為公司、信託、財團法人、合夥或其他型態之組織，難以界定實質受益人身分？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 取得組織架構之額外資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客戶是否為代理人？(例如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之律師及會計師)？			- 取得交易進行委託人之姓名。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客戶是否有犯罪背景？			-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客戶是否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動產或事業體？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客戶從事活動是否與可疑交易報告所揭示之可疑指標一致？(請參考指引內容)			- 考慮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產品、服務及交易			
是否接受現金付款？			- 確認資金來源。 - 對於現金交易額度設限。 - 大額交易要求以銀行匯票方式支付
是否進行大額交易(新臺幣1.5億元以上)			- 注意不尋常交易洗錢/資恐指標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是否協助客戶設立不易辨識所有人或控制者之複雜法律結構/商業形態？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 取得與組織架構有關之額外訊息。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是否協助客戶設立外國管轄或臺灣管轄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等法律結構/商業形態？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 取得與組織架構有關之額外訊息。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地理風險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屬於台灣或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公告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國家？ 臺灣： https://www.mjib.gov.tw/mlpc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un-sc-consolidated-list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視為是金融秘密庇護所之國家或區域。 http://www.oecd.org/countries/monaco/listofunco-operativetaxhavens.htm http://www.imolin.org/imolin/finhaeng.html#Map.%20%20Major%20Financial%20Havens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金融行動工作組(FATF)確認為係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具有技術性缺失之國家或受到FATF聲明約束之地區？ FATF: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hf=10&b=0&s=desc(fatf_releasedate)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被辨識出係與提供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關？ https://www.mjib.gov.tw/mlpc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是否辨識出客戶或資金來源與高層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有關？ http://www.transparency.org/news/feature/corruption_perceptions_index_2016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20名之高風險國家？ https://www.financialsecrecyindex.com/introduction/fsi-2018-results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交付管道及商業慣例

在沒有面對面見到客戶之情況下，會進行交易嗎？			• 提供全面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特別是客戶審查。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定期檢視交易記錄，以確保客戶審查合宜。
是否有來自第三方轉介之客戶？			• 直接對客戶進行客戶審查。 • 定期進行檢視保存記錄，以確保第三方遵守客戶審查之要求。
是否有短期或兼職之員工？			• 將洗錢/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視相關成效。 • 對於新進員工提供全方位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其他風險因素(請列舉)			

業主簽名

日期

員工教育訓練日期：_____

附件. 建議風險控制措施

- 1.取得高階主管或法遵人員之許可進行交易。
- 2.要求額外資訊確認身分。
- 3.取得實質控制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人員姓名。
- 4.客戶進行其他不動產交易時，進行監控。
- 5.取得與客戶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 6.加強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 7.將洗錢/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視相關成效。
- 8.對特定情況之現金交易額度設限。
- 9.要求使用銀行匯票，取代大額現金。
- 10.限本人親自進行交易。
- 11.藉由取得適當之額外資訊以瞭解客戶之業務狀況。

附錄16 常見縮寫表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常見之英文縮寫對照表

TABLE OF ACRONYMS (縮寫對照表)	
AML/CFT	Anti-Money Laundering/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t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BNI	Bearer-Negotiable Instrument 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CDD	Customer Due Diligence 客戶審查
CFT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打擊資恐
DNFBP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 or Profession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EDD	Enhance Due Diligence 增強盡職調查(加強客戶審查)
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U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金融情報中心
IO	Immediate Outcome 直接成果
IN	Interpretive Note 註釋
ML	Money Laundering 洗錢
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備忘錄
MVTS	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s)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NPO	Non-Profit Organization 非營利組織

TABLE OF ACRONYMS (縮寫對照表)	
Palermo Conventi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2000 巴勒莫公約，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
PEP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R.	Recommendation 建議
RBA	Risk-Based Approach 風險基礎方法
SRB	Self-Regulating Bodies 自律團體
STR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TCSP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
Terrorist Financing Convention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1999 1999 年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國際公約
TF	Terrorist Financing 資恐
UN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
UNSCR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Vienna Conventi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 維也納公約，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Financing of Proliferation of WMD	Financing of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資助武擴

* 資料來源：評鑑方法論，為「評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之技術遵循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效能，2013年2月(2017年2月更新)，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17年10月印製。